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涂料
牛皮革 12 万张（7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涂料牛皮革12万张（700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明轩华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1月24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涂料牛皮革12万张（700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明轩华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杨红

2024年11月24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DLJMG4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涂料牛皮革12万张（700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树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25，信用编号BH0498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树杰（信用编号BH04980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1月 24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LJMG48T)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树杰（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DLJMG4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陈树杰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1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树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0		江门市: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11-24 10:0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4 10:0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75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 附图 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 附图 11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2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3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用地情况说明
- 附件 5 厂房购买证明
- 附件 6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 附件 7 原辅材料成份报告
- 附件 8 原辅材料 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9 引用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纳污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涂料牛皮革 12 万张（7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明钟	联系方式	15814803585
建设地点	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 22 号之十三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9 分 30.068 秒，北纬 22 度 37 分 15.3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中皮革鞣制加工 19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7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51.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3）审批文件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		

	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4）审批文号：粤环审〔2022〕1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根据规划，本次规划年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基础建设发展期（2021~2025年），远期为全面建设鹤山市产业转移园（2026~2035）。规划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新材料，同步提升发展现有印刷包装、家电制造、燃具和摩托制造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家具、纺织服装等落后产业。其中，鹤城共和片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新材料，址山片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皮革后整理涂饰，位于鹤山市产业转移园的鹤城共和片区，不涉及所列主导产业，亦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符合鹤山市产业转移园的主要产业规划。 2、《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2022〕166号） 严格执行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园区不得批准建设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和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 园区企业应优先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等

	的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等项目。加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实施总量控制，园区近期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34吨/年、392吨/年以内，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产业园应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 园区近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0834吨/日、6887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63.232吨/日、8.162吨/日以内，其中鹤城共和片区近期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9418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5753吨/日；址山片区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1416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11348吨/日。园区其他水污染物排放量及远期废水排放量等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以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中水回用率不得小于4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皮革后整理涂饰，不属于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以及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禁止类项目。项目使用能源为天然气、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自动喷/辊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经过“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新增VOCs排放总量0.6631t/a。项目属于皮革后整理涂饰，不属于规划环评所列五金制品类表面处理范畴（无需执行中水回用），外排废水均经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其污染物没有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综上，本项目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书》是相符的。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三线一单”分析 ①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22号之十三，属于工业工地，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Ⅲ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3类区），经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在按要求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②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半成品牛皮革进行制革，不属于所列生皮制革行业，不设置锅炉，使用涂料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料。
	2	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	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6）；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涂料均

	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外排废水经处理后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③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本项目位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详见附件 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8420001”），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		

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四个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 性
（一）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发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工园区【如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江门市（鹤山）精细化产业园】。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	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为皮革后整理涂饰，不涉及所列禁止项目，用能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半成品牛皮革生产，不涉及生皮制革，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省下达要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皮革后整理涂饰，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均符合地方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皮革后整理涂饰，不属于“两高”项目，涉及工业涂装，属于所列重点行业；根据表 2-5，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项目外排废水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属于皮革后整理涂饰，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	符合
(二)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准入清单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选择技术先进、耗水量小、“三废”排放污染轻、附加值高、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为皮革后整理涂饰，涂饰前不设涉水表面处理工艺，耗水量较小；自动喷/辊涂废气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设置一般固废区、危废仓等，固体废物均进行转移，不排放。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外排废水纳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气经加强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厂房内划分单独的办公区域，生产、办公分开设置。经上述布设，以减少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符合
		1-3.【产业/限制类】园区不得批准建设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含有印染工艺的以及制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以及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新改扩建含配套电镀工艺的项目不得排放电镀工艺生产废水。	本项目制革不涉及印染工艺，不涉及所列其他行业。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本项目土地投资符合鹤山工业城土地投资强度要求。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未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外排废水纳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3-3.【水/限制类】园区所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受纳水质（民族河、共和河、新桥水支流）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时，不得向相应受纳水体新增排放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的除外），并严格控制生活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鹤山工业城鹤城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民族河。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根据表 2-5，项目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各原辅料均加盖密闭存放；自动喷/辊涂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VOCs 排放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符合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产生后分别暂存于一般固废房与危废仓，并做到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并按规范张贴相关标识，定期交由回收单位以及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项目建成后将加强与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工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 22 号之十三，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用地符合地类用途。

4、与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文件（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	根据表 2-5，本项目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液态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装卸、转移和输送，非取用状态时在常温下密封贮存；自动喷/辊涂过程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可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自动喷/辊涂有机废气采用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厂区均采取有效的措施对 VOCs 进行收集，VOCs 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2）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文件（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根据表 2-5，本项目水性涂料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	相符
2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	项目液态涂料采用密闭容器装卸、转移和输送，非取用状态时在常温下密封贮存	相符

	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自动喷涂工序在密闭空间中操作，通过整体换气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辊涂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控制风速为 0.3m/s；生产设备和处理措施“同启同停”；自动喷/辊涂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相符

因此，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是相符的。

（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文件（粤环〔2021〕10号）、（江府〔2022〕3号）、（鹤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粤环〔2021〕10号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属于珠三角地区。项目不属于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根据表 2-5，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自动喷/辊涂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根据表 2-5，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自动喷/辊涂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鹤府〔2022〕3号	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能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自动喷/辊涂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是相符的。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

	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涉及 VOCs 物料储存、使用的，应满足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主要为水性涂料，常温下储放、转移过程中均无 VOCs 挥发，可满足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自动喷/辊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通过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达 80%。其中 NMHC 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企业建立 VOCs 材料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的等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可满足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时，可立即停产，维修完毕后复产，可满足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项目已制定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包括对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可满足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中对“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要求：以工业涂
--	--

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自动喷/辊涂有机废气收集通过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物料，项目使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是相符的。

（6）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文件（江环〔2025〕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作范围	以工业涂装（包括金属、家具、塑料等涉表面喷涂行业）、化工（包括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行业）、电子元件制造、包装印刷（重点推进凹版印刷）等涉 VOCs 重点排放行业，以及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等涉	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属于重点行业。根据表 2-5，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自动喷/辊涂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	符合

		锅炉、炉窑企业为重点，以产业结构调整、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环保绩效等级提升等为主要抓手，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全力推进 VOCs、NO _x 和烟尘治理减排。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项目对 VOCs 实施两倍削减替代，NO _x 实施等量替代。	
三、工作任务——（一）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行动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焚烧 TO、催化燃烧 CO 等，由具有活性炭再生资质企业建设和运维的活性炭脱附第三方治理模式可视为高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自动喷/辊涂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项目对 VOCs 实施两倍削减替代；不涉及 NO _x 排放；本项目 VOCs 治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 80%。	符合
		3.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持续对 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卫生陶瓷生产线，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未覆盖区域除外），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使用陶土坩埚、陶瓷坩埚及其他非铂金材质坩埚进行拉丝生产的玻璃纤维等国家产业政策已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进行排查建档，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实现“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	符合
三、工作任务——（二）VOCs 废气污染治理提升行动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等标准要求；根据表 2-5，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喷漆、烘干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2.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温度低于 40℃，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	本项目自动喷/辊涂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温度低于 40℃，相对湿度宜低于 70%。	符合

	3.强化末端治理。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30000m³/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mg/m³左右，不超过 600mg/m³）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 产生量大的企业应优先选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焚烧 TO、催化燃烧 CO 等）。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单体风量为 30000m³/h，VOCs 进口浓度不高、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项目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 0.6m/s，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符合
	4.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 VOCs 水喷淋（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除外）、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 VOCs 治理技术，全面完成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文中所列低效治理设施的使用。	符合
	5.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除考虑安全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氧含量折算。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储存库应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工艺、冷凝工艺处理有机废气，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密闭储存于包装袋中，并及时清运处置。	相符
	6.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活性炭吸附设施应选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并结合废气产生量、风量、VOCs 去除量等参数，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鉴于蜂窝状活性炭存在吸附效能不足、更换频次高、结构强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VOCs，企业运营时应选用不低于 800 碘值的颗粒状活性炭，并按要求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度低、易破碎、来回运输损耗大、难以有效再生回用等问题，鼓励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 VOCs 废气吸附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的（可再生工艺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高沸点难脱附成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成分、沸点等参数设定适宜脱附温度、时间，并及时进行脱附再生（再生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0%进行计算），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一般再生次数到达 20 次以上的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使用时间达到 2 年的应全部更换）。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 2 次/天，每个喷漆房（按 2 支喷枪计）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 8 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		
		8.规范敞开液面废气治理。涉 VOCs 废水应密闭输送、存储、处理；家具制造、金属表面喷涂行业喷淋塔水池体积应不低于 2 立方米；委外处理喷淋水的企业，喷淋废水中转池（罐）应建在地面运输车辆能到达处；需更换的喷淋废水应不超过 48 小时进行转运；喷淋塔集水池池底淤泥干化采用自然晾干法的企业，淤泥干化池应该加盖持续收集有机废气。	本项目涉及表面喷涂，但不属于家具制造、金属表面喷涂行业，废气喷淋塔更换废水经自建废水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符合
		9.强化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应在完成治理设施整治提升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载明活性炭品质要求，明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活性炭类型、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单次更换量、活性炭碘值等内容；采用水帘机、喷淋塔等预处理工序进行除渣、除雾的，还应明确喷淋水量、更换周期和单次更换水量等内容。企业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未按要求填报的，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正。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填报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三) NOx、 烟尘污 染治理 提升行 动	1.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等前提下，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关停整合。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加快推动生物质锅炉淘汰，完成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涉及锅炉的使用，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钢铁等重点行业实施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推进工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加快推动垃圾焚烧发电厂深度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每小时平均、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120 毫克/立方米、100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不涉及锅炉。	符合

	毫克/立方米。推动玻璃工业深度治理，以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为重点，推动全市玻璃企业按照 NO_x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200 毫克/立方米的限值实施深度治理。巩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成效，新建和在用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稳定达到《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35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要求。强化燃煤锅炉监管，在用燃煤锅炉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规范脱硝设施整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简易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微生物法脱硝、直接在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等低效脱硝工艺，以及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脱硝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核查评估的治理技术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脱硝设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 SCR 脱硝，应配备制氨系统；采用活性焦脱硝工艺的，应配套活性焦输送系统、吸收塔、再生系统、还原剂供应系统；采用氧化原理和添加氧化助剂的脱硝工艺，排放口烟气自动监测系统（CEMS）NO_x 转化炉转化率应达到 95%以上，或直测一氧化氮（NO）和二氧化氮（NO₂）排放浓度。加强脱硝设施运行维护，采用含氨物质作为还原剂的，应优化喷枪位置和数量，合理控制喷氨量，氨逃逸一般不高于 8mg/m³；对于 SCR 脱硝，应定期吹扫催化剂，确保脱硝反应器烟气压降及单层催化剂上下层烟气压降满足设计要求；催化剂达到使用寿命，或因烧结、堵塞、中毒、活性成分流失等造成催化剂失活的，应及时更换；SCR 脱硝反应温度应在设计值范围内，反应温度不宜低于 180℃；采用 SNCR 脱硝的，以氨水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为 850℃~1050℃，以尿素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为 900℃~1150℃。	本项目不涉及脱硝设施。	符合
	5.规范除尘设施整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 100mg/m³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使用袋式除尘	本项目治理设备入口颗粒物浓度较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组合工艺可有效去除，使其达标排放。	符合

	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		
	6.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控制工业锅炉、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烟尘产生量较少。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 22 号之十三（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度 49 分 30.068 秒，北纬 22 度 37 分 15.355 秒），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建成后年产涂料牛皮革 12 万张（700 万平方英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C1910 皮革鞣制加工”指“指动物生皮经脱毛、鞣制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加工，再经涂饰和整理，制成具有不易腐烂、柔韧、透气等性能的皮革生产活动。”参考《皮革工业术语》（QB/T2262-96）、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征求〈皮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函〔2014〕64 号）等相关文件的定义，“鞣制”指“胶原蛋白与鞣质相结合，性质发生根本改变的过程，即由皮变成革”；“染色”指“利用染料使皮革上色的工序过程”；“涂饰”指“用涂饰剂在皮革表面进行掩饰性修饰的统称”。本项目来料“半成品革”在上游厂家已完成鞣制、染色工序，进厂时已具有基础底色，喷/辊涂过程仅对皮革表面进行掩饰性修饰，故不涉及鞣制、染色工艺，仅涉及涂饰工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中皮革鞣制加工 191—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察、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了《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涂料牛皮革 12 万张（7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	--

表》，报请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工程规模

本项目仅设 1 栋 4 层厂房，占地面积 1151.12m²，总建筑面积 3924.7m²（其中 2F 为首层隔层，故不计入建筑面积），工程组成如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主要设置振软区、抛光区、绷板区、压花区、烫光区、量皮区、一般固废区等，2F 主要设置辊涂区、办公区、化学品仓、危废仓等，3F 主要设置磨革间、配料区、喷涂区、手动喷涂区等，4F 主要设置转鼓区、配料区、喷涂区、手动喷涂区等；5F 主要设置办公区、废气治理设施。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含漆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废气处理	磨革、抛光粉尘	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自动喷/辊涂废气、手动喷烘废气	收集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自动喷/辊涂后烘干（含燃烧废气）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站恶臭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涂料牛皮革	12 万张	约 700 万平方英尺（650300m ² ）

3、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详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4。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存放位置
1	半成品牛皮革	13 万张	1 万张	/	仓库
2	水性聚氨酯	120.7 吨	7t	30/60/120kg/桶	仓库
3	水性丙烯酸	120.7 吨	7t	30/60/120kg/桶	仓库
4	水性蜡剂	60.3 吨	3.5t	30/60/120kg/桶	仓库
5	水性酪素	60.3 吨	3.5t	30/60/120kg/桶	仓库
6	水性染料水	6 吨	0.35t	25/60kg/桶	仓库
7	水性涂料	12.2 吨	0.7t	20/50/120kg/桶	仓库

(2)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4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聚氨酯	白色乳状液体，具有特殊气味，主要成分为聚酯 30%、水 65%、合成材料 5%，密度 1.02~1.04g/cm ³ 。LC ₅₀ （鱼类）>100mg/L（96h）。
2	水性丙烯酸	白色水乳状液体，具有氨味，丙烯酸共聚物 35±1%、个别残余单体 <0.1%、水合氨 ≤0.2%、水 64~65%，密度 8.5 磅/加仑（约 1.019g/cm ³ ），沸点 100℃。LD ₅₀ （鼠经口）>5000mg/kg，LD ₅₀ （兔经皮）>5000mg/kg。
3	水性蜡剂	淡黄色液体，具有轻微气味，油蜡混合物（含水约 10%），沸点 100℃，密度 1~1.2g/cm ³ ，可用水稀释。
4	水性酪素	微黄色液体，主要成分为酪蛋白 10%、水 88%、合成材料 2%，密度 0.9~1g/cm ³ ，pH 值 7~9，可与水相溶，不燃。
5	水性染料水	液态，主要成分为染料 20%、水 70%、合成材料 10%，密度 0.9~1g/cm ³ ，pH 值 7~9，可与水相溶，不燃。
6	水性涂料	金黄色粘稠液体，混合物（含水量约 10%），沸点 100℃，密度 1.2g/cm ³ ，闪点 ≥100℃（闭杯），不属于危险化学品。LD ₅₀ （鼠经口）>2000mg/kg，LC ₅₀ （鱼类）>100mg/L（96h）。

(3) 原辅材料低VOC含量判别

表2-5 原辅材料低 VOC 含量判别一览表

名称	VOC 含量	VOC 含量限值依据	相符性
混合涂料（扣除水份）	8g/L	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面漆限量值 ≤270g/L	符合

(4) 原辅材料使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施工工艺比例为“喷涂：辊涂=80%：20%”，涂饰均为单面涂覆（其中喷涂 8~9 层，平均以 8.5 层计；辊涂 5~7 层，平均以 6 层计），产品牛皮革 12 万张（700 万平方英尺）约为 650300m²，则需涂饰的原辅料 13 万张约为 704492m²。原辅料使用量核算如

下所示。

表2-6 喷涂涂料施工状态混合比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调配比例 (t)	密度 (g/cm³)	体积 (m³)	含水情况		扣除水份后			施工状态下 VOC 含量
					质量百 分比	t	体积 (m³)	VOC 含量		
								g/L	t	
1	水性聚氨酯	20	1.03	19.42	65%	13	6.42	/	/	/
2	水性丙烯酸	20	1.019	19.63	64.5%	12.9	6.73	/	/	/
3	水性蜡剂	10	1.1	9.09	10%	1	8.09	/	/	/
4	水性酪素	10	0.95	10.53	88%	8.8	1.73	/	/	/
5	水性染料水	1	0.95	1.05	70%	0.7	0.35	/	/	/
6	水性涂料	2	1.2	1.67	20%	0.4	1.27	/	/	/
7	水	40	1	40	100%	40	0	/	/	/
混合料		103	1.016	101.39	/	76.8	24.59	8	0.1967	0.191%

注：各原辅料密度、含水量根据 MSDS 报告取平均值。

表2-7 辊涂涂料施工状态混合比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调配比例 (t)	密度 (g/cm³)	体积 (m³)	含水情况		扣除水份后			施工状态下 VOC 含量
					质量百 分比	t	体积 (m³)	VOC 含量		
								g/L	t	
8	水性聚氨酯	20	1.03	19.42	65%	13	6.42	/	/	/
9	水性丙烯酸	20	1.019	19.63	64.5%	12.9	6.73	/	/	/
10	水性蜡剂	10	1.1	9.09	10%	1	8.09	/	/	/
11	水性酪素	10	0.95	10.53	88%	8.8	1.73	/	/	/
12	水性染料水	1	0.95	1.05	70%	0.7	0.35	/	/	/
13	水性涂料	2	1.2	1.67	20%	0.4	1.27	/	/	/
混合料		63	1.026	61.39	/	36.8	24.59	8	0.1967	0.312%

注：各原辅料密度、含水量根据 MSDS 报告取平均值。

表2-8 施工状态涂料使用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施工方式	产品比例	涂饰面积 (m ² /a)	涂饰 层数	涂饰面积 (m ² /a)	单层湿 膜厚度 (μm)	密度 (g/cm ³)	附着率	使用量 (t/a)
1	自动喷涂	80%	563594	8.5	4790549	45	1.016	45%	486.7
2	辊涂	20%	140898	6	845388	90	1.026	95%	82.2
合计		100%	704492	/	5635937	/	/	/	568.9

注：①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中“车身等大件喷涂”，水性涂料空气喷涂附着率取45%。

②参考《佛山市不锈钢喷涂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辊涂过程涂料利用率约为95%。

由上表可知，施工状态下混合涂料使用量约为 568.9t/a，考虑手工喷台小

样制作使用量约为 0.6t/a，则项目混合涂料使用量约为 569.5t/a。

4、生产设备

(1)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振软机	/	2 台	/
2	自动喷涂线（大）	喷涂房：长 5.8m× 宽 4.4m×高 1.7m	2 条	每台设 12 支喷枪；烘干隧道炉 长 12m×宽 3.2m×高 1.5m
3	自动喷涂线（小）	喷涂房：长 5.1m× 宽 3.6m×高 1.4m	4 条	每台设 12 支喷枪；烘干隧道炉 长 12m×宽 2.8m×高 1m
4	隧道炉燃烧机	20 万 kcal	2 台	每台供 3 条自动喷涂线共用， 对应喷涂线为“大×2+小 ×1”、“小×3”
5	辊涂线	宽 2m	3 条	烘干隧道炉长 12m×宽 2m×高 1m；电微波加热
6	烫光机	/	3 台	每台装有约 200L 导热油
7	八角转鼓	/	3 台	/
8	绷板机	/	1 台	/
9	磨革机	/	2 台	/
10	抛光机	/	3 台	/
11	小转鼓	/	4 台	/
12	压花机	/	3 台	/
13	量皮机	/	2 台	/
14	真空机	/	1 台	/
15	手工喷台	长 2.4m×宽 1.25m× 高 2m	4 台	每台设 1 支喷枪，依托自动喷 涂线烘干炉烘干
16	吊杆	/	300m	/
17	空压机	37kW	4 台	/
18	冷却水塔	循环水量 42m³/h	1 台	/

表2-10 项目自动喷涂线产能匹配一览表

设备名称	喷枪数量 (支/条)	设备数量 (条)	涂料最大喷出量 (mL/min·支)	有效工作 时间 (min/h)	工作时长 (h/a)	涂料密度 (g/cm³)	理论可喷 出涂料量 (t/a)	设计喷漆 量 (t/a)	是否满 足生产 所需
自动喷涂 线（大）	12	2	65	45	2400	1.011	170.33	/	/
自动喷涂 线（小）	12	4	65	45	2400	1.011	340.67	/	/
合计							511	486.7	是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4 人，均在不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

6、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厂内不设备用电源。

表2-11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年消耗量
1	电	60 万 kW·h/a
2	天然气	3 万 m ³ /a

表2-12 天然气用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燃烧机热功率 (万 kcal/台)	燃烧机数量 (台)	天然气热值 (kcal/m³)	使用工况	燃烧负荷	热利用 效率	年工作时 间 (h)	理论用气量 (万 m³/a)	申报用气量 (万 m³/a)
1	20	1	8505	升温段	90%	90%	50	0.12	/
				保温段	52.5%		1200	1.65	/
2	20	1		升温段	90%		50	0.12	/
				保温段	32.5%		1200	1.02	/
合计								2.91	3

注：①序号“1”、“2”燃烧机供热喷涂线分别为“大×2+小×1”、“小×3”。

②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表 A.1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系数（参考值），天然气平均低位发热量为 7700~9310kcal/m³，本项目取平均值 8505kcal/m³。

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隧道炉每天工作前需高燃烧负荷（约 90%）运行约 10min 进行升温，炉内达到所需温度后则降至低负荷（其中大线约 50~55%，按平均 52.5%计；小线隧道炉空间较小，燃烧负荷约 30~35%，按平均 32.5%计）间断点火进行保温（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h，点火时长约为 50%）。

由上表可知，

7、给排水工程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来源由自来水供给，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冷却用水

项目真空机、辊涂线等控温设有一台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42m³/h，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渗漏、飘散等会造成水量损失，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循环水冷却系统补充水量公式：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其中：Q_e—蒸发水量（m³/h）；

k—蒸发损失系数（1/°C）（进塔大气温度为 25°C，取 0.0014）；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取 2°C) ; Q_r—循环冷却水量 (m^3/h) 。 计算得补充水量为 $0.1176\text{m}^3/\text{h}$, 年工作 2400h, 则年补充量为 $282.24\text{m}^3/\text{a}$ ($0.9408\text{m}^3/\text{d}$) 。 ②调配用水 根据表 2-3 和表 2-6 核算, 混合涂料调配合计用水量为 $189.3\text{m}^3/\text{a}$。 ③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喷漆枪、辊涂机胶辊在每次作业停止后需用水进行清洗; 自动喷涂线设有清洗槽对输送网绳进行清洗。 项目喷枪共 76 支, 每天清洗 4 次, 单支喷枪清洗需使用新鲜水约 1L/次, 则洗枪用水量为 $0.304\text{m}^3/\text{d}$ (即 $91.2\text{m}^3/\text{a}$) 。 辊涂机每天清洗 4 次, 单次使用量为 10L/台, 项目共有 3 台辊涂机, 则清洗用水量为 $0.12\text{m}^3/\text{d}$ (即 $36\text{m}^3/\text{a}$) 。 每条自动喷涂线各设有 1 个输送网绳清洗槽, 其中尺寸为长 $3.2\text{m}\times$宽 1m (下宽 0.6m) $\times$高 0.3m、长 $2.8\text{m}\times$宽 1m (下宽 0.6m) $\times$高 0.3m 数量分别为 2 个、4 个, 储水量分别为 $0.45\text{m}^3/\text{个}$、$0.4\text{m}^3/\text{个}$, 合计 2.5m^3。清洗槽每天损耗量按 10%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损耗水量为 $75\text{m}^3/\text{a}$; 清洗槽每 3 天更换一次, 年工作 300 天, 则更换所需水量为 $250\text{m}^3/\text{a}$; 故清洗槽合计用水为 $325\text{m}^3/\text{a}$。 综上, 设备清洗用水量合计为 $452.2\text{m}^3/\text{a}$。 ④有机废气喷淋塔用水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有 1 座喷淋塔,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液气比 $2\text{L}/\text{m}^3$, 处理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工作时长为 $2400\text{h}/\text{a}$, 则总循环水量为 $288000\text{m}^3/\text{a}$。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 本项目按 1.0‰计, 则补充水量为 $144\text{m}^3/\text{a}$; 喷淋塔储水量为 4m^3, 每 5 天整体更换 1 次, 则更换废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则有机废气喷淋塔用水量为 $384\text{m}^3/\text{a}$。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84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
--	---

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840\text{m}^3/\text{a}$ （ $2.8\text{m}^3/\text{d}$ ）。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调配用水均在喷/辊涂、烘干过程挥发。故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等含漆废水。

①设备清洗废水

洗枪用水量为 $0.304\text{m}^3/\text{d}$ （即 $91.2\text{m}^3/\text{a}$ ）、辊涂机清洗用水量为 $0.12\text{m}^3/\text{d}$ （即 $36\text{m}^3/\text{a}$ ），均忽略其损耗，则清洗废水量为 $0.088\text{m}^3/\text{d}$ （即 $26.4\text{m}^3/\text{a}$ ）。

自动辊涂线输送网绳清洗槽每3天更换一次，年工作300天，则更换废水量为 $250\text{m}^3/\text{a}$ 。

②喷淋塔更换废水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有1座喷淋塔，储水量为 4m^3 ，每5天整体更换1次，则更换废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上述含漆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合计 $617.2\text{m}^3/\text{a}$ ，收集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2）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为 $84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6\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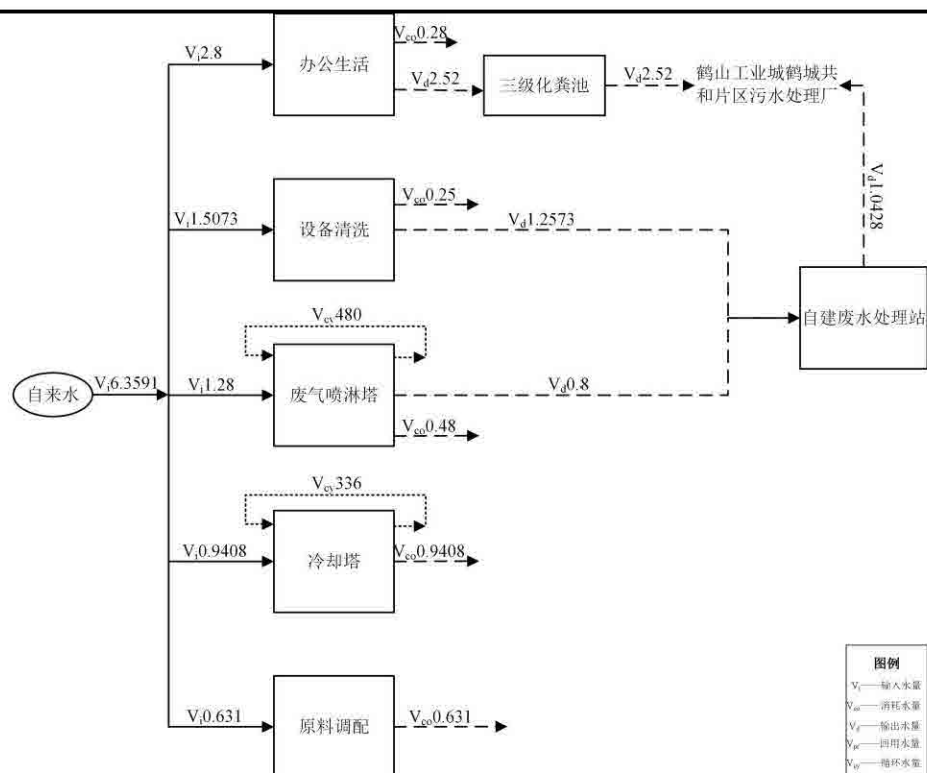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网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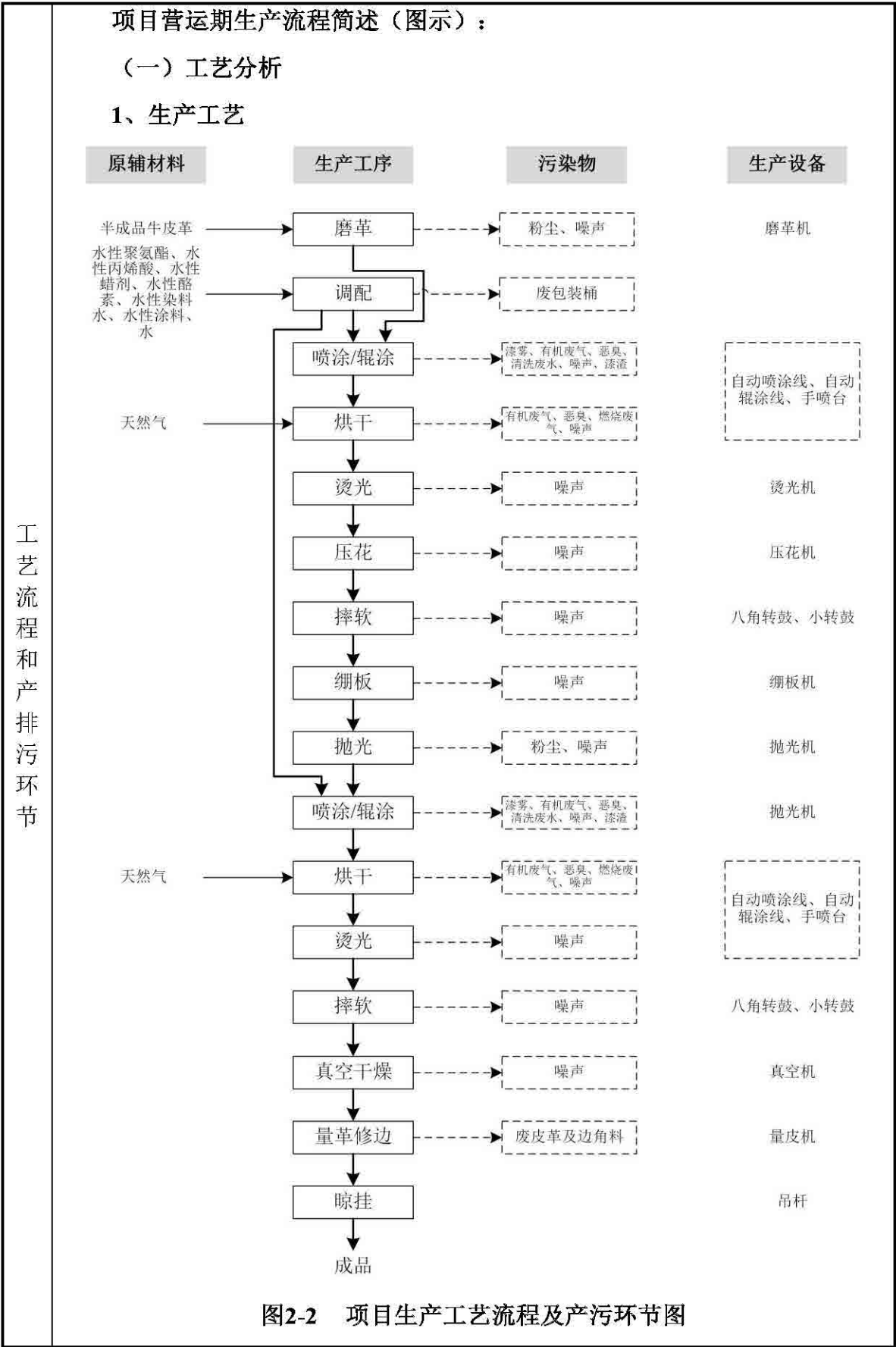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1）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主要设置 1 栋四层厂房，生产出入口位于厂房东南侧，办公出入口位于厂房西南侧。厂房 1F 主要设置振软区、抛光区、绷板区、压花区、烫光区、量皮区、一般固废区等，2F 主要设置辊涂区、办公区、化学品仓、危废仓等，3F 主要设置磨革间、配料区、喷涂区、手动喷涂区等，4F 主要设置转鼓区、配料区、喷涂区、手动喷涂区等。详见附件 5。

（2）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南、东北、西北面均为工业厂房，西南面为广东晟凯金属实业有限公司、智弘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四至图见附图 2，周边情况见附图 4。



工艺流程简述：

(1) 磨革：项目原料半成品牛皮革表面可能存在部分伤残，利用磨革机对伤残部分进行局部打磨，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2) 调配、涂饰（喷/辊涂）、烘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辊涂工艺视来料半成品革表面状态情况而定：①若表面状态良好，无明显缺陷，则采用喷涂工艺，其水性涂料调配时需兑水稀释，涂饰 8~9 层；②若表面存在瑕疵，需通过厚涂方式掩盖，则采用辊涂工艺，其水性涂料调配不额外兑水稀释，涂饰 5~7 层。

1) 调配：将“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水性蜡剂、水性酪素、水性染料水、水性涂料、水”按“20：20：10：10：1：2：80”比例手动调配为喷涂线混合涂料（辊涂线涂料则不兑水，其余物料调配比例基本一致），考虑混合料 VOCs 含量极低，且调配过程均为常温，故忽略调配过程 VOCs 产生量，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2) 涂饰（喷/辊涂）：将配好的水性涂料喷/辊涂至皮革表面，使其均匀附着在半成品皮革上，使皮革表面更光滑、有质感。该过程产生漆雾（喷涂）、有机废气和恶臭污染物、噪声、漆渣、设备清洗废水。

3) 烘干：项目为隧道式烘干（其中自动喷涂线涂料含水量较高，隧道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后通过风机鼓风直接供热；辊涂线涂料含水量稍低，隧道炉采用电微波加热），对涂饰后皮革进行烘干处理，加热使水性涂料逐渐凝固在皮革表面，烘干温度约 40~60℃，烘干时间约 60s。手动喷涂仅制作小样，在手动喷台上完成，并使用风筒进行手动烘干。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燃烧废气和噪声。

(3) 烫光：项目使用烫光机对半成品皮革进行烫光，处理表面光泽效果，工作温度为 80~120℃（电加热），加工时间约为 10s，该过程产生噪声。

(4) 压花：根据客户需求，在皮料上压出各种形状，压花过程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为 70~100℃，该过程产生噪声。

(5) 摔软：把皮料放入鼓转机内旋转，通过不断扭曲皮料，以恢复皮料的柔软性，工作温度为 40℃（电加热），加工时间约 360s，该过程产生噪

声。

(6) 绷板：将皮革置于绷板机上进行加热（40℃左右）绷平，使皮革定形，采用电加热干燥，该过程产生噪声。

(7) 抛光：生产过程中会有局部涂饰效果不佳的产品，需全表面进行抛光打磨，使产品表面更光滑，再进行涂饰、烘干。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8) 真空干燥：皮料通过在真空状态下进行干燥，能够快速、均匀地将水分从皮革中排除，从而提高皮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工作温度为 40~60℃（电加热），加工时间约 60s，该过程产生噪声。

(9) 量革修边：使用量革机测量皮革尺寸并进行边角修剪，得到所需尺寸，该过程产生废皮革及边角料。

(10) 晾挂：制作完成后皮革可能还存在少量水份，将其晾挂至吊杆上 24h 即为成品出货。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2-13 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喷淋塔更换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废气	磨革、抛光	磨革、抛光工序	颗粒物
	喷涂	喷涂工序	颗粒物、NMHC、氨气、臭气浓度
	辊涂	辊涂工序	NMHC、氨气、臭气浓度
	烘干	烘干工序	NMHC、氨气、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水站	废水治理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作业	设备噪声	噪声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量革修边	量革修边工序	废皮革及边角料
	原辅料使用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喷/辊涂	喷/辊涂工序	漆渣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	粉尘渣、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	污泥、废 MBR 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的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35	6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9	160	105.6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鹤山市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

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TSP、NO_x，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项目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和补充监测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 22 号之十三，TSP、NO_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27 日对江门新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 3.95km 处）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NT202400642，详见附件 9）。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5km，监测时间间距<3 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X	Y				
江门新美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所在地	1981	-3449	TSP	24h 均值	东南	3.95
			NOx	1h 平均		
				日平均		
注：*选取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污 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 价 标 准 μg/m³	检 测 浓 度 范 围 μg/m³	最 大 浓 度 占 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江门新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	1981	-3449	TSP	24h 均值	300	69~99	33	0	达标
			NOx	1h 平均	250	34~56	22.4	0	达标
				日平均	100	20~25	25	0	达标

从上述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NO_x的监测结果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民族河（沙冲河），根据《关于〈关于铁岗涌、共和河及民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鹤环函〔2012〕22号），民族河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链接：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83400.html）中为民桥考核断面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4 沙冲河考核断面水质数据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根据上表，沙冲河为民桥断面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说明沙冲河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管理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现状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皮革后整理涂饰，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各厂房将全部硬底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保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 22 号之十三，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和附图 3。 表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富德丰花园</td><td>0</td><td>-447</td><td>居民</td><td>约 200 人</td><td>大气二类区</td><td>南</td><td>415</td></tr></table> 注：*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现状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富德丰花园	0	-447	居民	约 200 人	大气二类区	南	415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富德丰花园	0	-447	居民	约 200 人	大气二类区	南	415													

1、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抛光、磨革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喷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自动喷/辊涂、手动喷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 生产废水处理过程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3-6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DA001	自动喷涂、 手动喷烘	颗粒物	120	1.45	20	DB44/27-2001
	自动喷/辊 涂、手动喷 烘	NMHC	80	/		DB44/2367-2022
		氨气	/	4.9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注: 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 根据 DB44/27-2001 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表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8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DB44/27-2001
SO ₂	0.40		
NO _x	0.12		
氨气	1.5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尾水排入民族河。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尾水排入民族河。

表3-9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mg/L, pH 除外)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50	350	25	60	5
较严值	6~9	350	150	350	25	60	5

表3-10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mg/L, pH 除外)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6~9	300	80	120	70	4	/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50	350	25	5	20
较严值	6~9	300	80	120	25	4	20

3、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的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3-11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单位：dB(A)）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值》 （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VOCs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以 NMHC 表征）为 0.6631t/a（有组织 0.131t/a，无组织 0.5321t/a）、NO_x 为 0.0281t/a（有组织 0t/a、无组织 0.0281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土建工程。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比较运营期而言是短期行为，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加大的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产污节点分析 表4-1 废气产污节点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节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磨革、抛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NMHC、氨气、臭气浓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辊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氨气、臭气浓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氨气、臭气浓度、SO₂、NO_x、颗粒物</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废水治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td></tr> </tbody> </table>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磨革、抛光	颗粒物	喷涂	颗粒物、NMHC、氨气、臭气浓度	辊涂	NMHC、氨气、臭气浓度	烘干	NMHC、氨气、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颗粒物	生产废水治理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磨革、抛光	颗粒物												
喷涂	颗粒物、NMHC、氨气、臭气浓度												
辊涂	NMHC、氨气、臭气浓度												
烘干	NMHC、氨气、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颗粒物												
生产废水治理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1) 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4-2 工艺废气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高度 (m)	内径 (m)					最大产生 浓度 (mg/m³)	最大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	最大排放 浓度 (mg/m³)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喷涂	20	0.8	颗粒物	30000	密闭负压收集	90/65	84.79	2.5437	6.0886	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是	99	0.85	0.0254	0.0609	2400
		自动喷/辊涂、手动喷烘			NMHC		密闭负压收集/集气罩	90/30	9.13	0.2739	0.6551		是	80	1.83	0.0548	0.131	
		氨气			0.91				0.0272	0.06517	/		80	0.18	0.0054	0.013		
		臭气浓度			/				/	/	/		/	/	/	/		
	无组织	磨革、抛光	/	/	颗粒物	/	集气罩	90	/	1.7613	4.227	布袋除尘	是	95	/	0.2554	0.6129	2400
		喷涂	/	/	颗粒物	/	加强围蔽	/	/	0.2864	0.6788	/	/	/	/	0.2864	0.6788	2400
		自动喷/辊涂、手动喷烘	/	/	NMHC	/		/	/	0.056	0.133	/	/	/	/	0.056	0.133	2400
					氨气			/	/	0.0056	0.01323		/	/	/	0.0056	0.01323	
					臭气浓度			/	/	/	/		/	/	/	/	/	
		自喷/辊涂后烘干	/	/	NMHC	/	/	/	/	0.1663	0.3991	/	/	/	/	0.1663	0.3991	2400
					氨气			/	/	0.0165	0.0397		/	/	/	0.0165	0.0397	
					臭气浓度			/	/	/	/		/	/	/	/	/	
					SO ₂			/	/	0.0025	0.006		/	/	/	0.0025	0.006	
NO _x					/			/	0.0117	0.0281	/		/	/	0.0117	0.0281		

				颗粒物			/	/	0.0036	0.0086		/	/	/	0.0036	0.0086	
	生产 废水 处理 站	/	/	氨气	/	/	/	/	0.0002	0.0005	/	/	/	/	0.0002	0.0005	2400
				硫化氢	/	/	/	/	0.00001	0.00003	/	/	/	/	0.00001	0.00003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2) 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表4-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自动喷/辊涂、 手动喷烘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下降至0	颗粒物	84.79	2.5437	0.5	1	停止生产，对损坏废气处理设备 进行修理
				NMHC	9.13	0.2739			
				氨气	0.91	0.0272			
				臭气浓度	/	/			

(3) 达标性分析

表4-4 项目大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自动喷/辊涂	颗粒物	0.2864	0.6788	0.286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45	达标
		NMHC	0.056	0.133	0.05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达标
		氨气	0.0056	0.01323	0.005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9	达标
		臭气浓度	/	/	/		2000 (无量纲)	/	达标
无组织	厂区内	NMHC	/	0.2223	0.532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达标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颗粒物	/	0.5454	1.300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达标
		SO ₂	/	0.0025	0.006		0.4	/	达标
		NO _x	/	0.0117	0.0281		0.12	/	达标
		氨气	/	0.0223	0.0534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5	/	达标
		硫化氢	/	0.00001	0.00003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	达标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废气	自动喷/辊涂 废气排放口 DA001	112.824984	22.621024					一般排 放口	20	0.8	常温
				NMHC	1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氨气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点）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1次/年		

		NOx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气	1次/年	
		硫化氢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3、废气产生源强计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磨革、抛光粉尘，涂饰（喷/辊涂）、烘干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水站恶臭。

（1）磨革、抛光粉尘

项目磨革仅针对部分表面粗糙的半成品牛皮革进行打磨，部分产品在首次涂饰后需进行全表面抛光，磨革、抛光过程中产生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半成品牛皮革平均重量约 0.8kg/m^2 ，原料牛皮革使用量为 $704492\text{m}^2/\text{a}$ ，即总重约 563.6t/a ，需磨革、抛光加工占比量分别约为20%、10%，合计30%，即 169.08t/a 。参照《鹤山市鑫晟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羊皮30万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江鹤环审〔2022〕42号），该项目扩建后全厂使用牛皮革、羊皮革等进行磨革，磨皮产生的粉尘量约占加工量的2.5%，则本项目磨革、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4.227t/a 。

建设单位拟设置布袋除尘器对磨革粉尘进行收集治理，集气罩对粉尘的收集效率参照《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通风除尘》1988年03期），通过对采用示踪剂实验排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实验应用于对有害气体、烟气、蒸汽的评价），根据文中表3的实验结果，罩口风速在 1.0m/s 的捕集效率在20.1%（罩口距离污染源产生点位 1500mm ）~78.3%（罩口距离污染源产生点位 300mm ），且罩口风速越大，效率相应提高，如下表所示。

表4-6 《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表3实验结果一览表

序号	距离（mm）	在下列罩口风速（m/s）下的捕集效率（%）				
		5.0	4.0	3.0	2.0	1.0
1	300	98.4	92.7	90.1	86.0	78.3
2	500	91.4	84.8	80.1	78.3	66.1
3	800	89.0	73.0	70.5	59.8	44.8
4	1000	75.2	61.2	54.1	47.4	36.2
5	1200	61.6	50.2	/	59.5	29.2
6	1500	40.0	34.9	31.1	28.04	20.1

根据项目情况，罩口距离污染源产生点位小于 300mm ，罩口风速不小于 3m/s ，单一集气罩对粉尘的收集效率可取90%；根据《制革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2020年）除尘技术中“湿式除尘器-水膜除

尘器”除尘效率为 85%~99%，“过滤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99.9%，本项目取 95%，则磨革、抛光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7 磨革、抛光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1.7613	4.227	0.2554	0.6129	2400

(2) 涂饰废气

1) 漆雾

项目使用混合涂料对牛皮革进行涂饰，分为喷涂和辊涂作业方式，其中喷涂方式附着率为45%，剩余的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固体份约10%以颗粒物形式逸散到空气中，90%则成为漆渣。根据前文表2-6和表2-7，项目施工状态下涂料固含量=100%-水份含量占比（76.8/103）-VOC含量占比（0.191%）=25.25%，则漆雾、漆渣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4-8 项目喷涂漆雾、漆渣产生情况一览表

施工方式	涂料使用量 (t/a)	固含量	附着率	漆雾产生量 (t/a)	漆渣产生量 (t/a)
自动喷涂	486.7	25.25%	45%	6.7591	60.8314
手动喷涂	0.6		45%	0.0083	0.075

2) 有机废气

根据表2-6，项目涂料混合料VOCs含量极低，且调配过程均为常温，故忽略调配过程VOCs产生量，均在涂饰（喷涂/辊涂）、烘干过程进行核算。结合表2-7可知，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9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作业方式	涂料使用量 (t/a)	VOC 含量	NMHC 产生情况		
			总产生量 (t/a)	涂饰过程 (t/a)	烘干过程 (t/a)
自动喷涂	486.7	0.191%	0.9296	0.6972	0.2324
辊涂	82.2	0.312%	0.2565	0.0898	0.1667
手动喷涂	0.6	0.191%	0.0011	0.0011	0
合计	569.5	/	1.1872	0.7881	0.3991

注：①喷涂作业方式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中“大件喷涂”，水性涂料空气喷涂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为“喷涂：热流平：烘干=75%：15%：10%”，本项目仅有喷涂、烘干工序，故按“喷涂：烘干=75%：25%”计。

②辊涂作业方式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中“溶剂型涂料浸涂”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

发量占比为“浸涂：烘干=35%：65%”。

3) 氨气

根据MSDS报告，水性丙烯酸含有水合氨（ $\text{NH}_3 \cdot \text{H}_2\text{O}$ ） $\leq 0.2\%$ ，按不利情况考虑，本项目以0.2%计，根据表2-6施工状态下喷涂涂料氨气含量约为 $20 \times 0.2\% \times 17/35 \div 103 = 0.019\%$ ，根据表2-7施工状态下辊涂涂料氨气含量约为 $20 \times 0.2\% \times 17/35 \div 63 = 0.031\%$ 。结合表4-9，氨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0 项目氨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作业方式	涂料使用量 (t/a)	氨含量	氨气产生情况		
			总产生量 (t/a)	涂饰过程 (t/a)	烘干过程 (t/a)
自动喷涂	486.7	0.019%	0.0925	0.0694	0.0231
辊涂	82.2	0.031%	0.0255	0.0089	0.0166
手动喷涂	0.6	0.019%	0.0001	0.0001	0
合计	569.5	/	0.1181	0.0784	0.0397

4) 燃烧废气

项目喷涂后烘干隧道炉使用天然气进行间断燃烧后进行直接供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天然气使用量约为3万 m^3/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如下所示。

表4-11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源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天然气用量 (万 m^3/a)	产生量 (t/a)
隧道炉	SO_2	0.02S ^① kg/万 m^3 -原料（天然气）	3	0.006
	NO_x	18.7kg/万 m^3 -原料（天然气）		0.0281 ^②
	颗粒物	2.86kg/万 m^3 -原料（天然气）		0.0086

注：①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中对天然气的质量要求，本项目天然气按照标准中要求的二类气指标计算，即天然气总硫（以硫计）含量不高于100mg/ Nm^3 。

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5.系数表-14涂装”，低氮燃烧法治理效率为50%。

5) 涂饰废气收集治理

建设单位拟对6条自动喷涂线喷涂废气设置密闭负压收集，3个辊涂工位上部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小样手喷台设通风柜对废气进行收集；烘干段烘道设有循环风机，将部分热风重新输送回燃烧室，以减少能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回风风机风量小于供热风机风量，炉内为正压，废气经烘道进出口逸散，考虑该部分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故不对烘干过程废气进行收集，以无

组织形式排放。

①喷涂室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江环〔2025〕20号），喷漆房换气频次取60次/h，则喷涂室收集所需风量如下所示。

表4-12 喷涂线喷涂废气收集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工序	产污位置	数量 (个)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换气次数 (次/h)	所需风量 (m³/h)
自动喷涂线（大）	喷涂室	2	5.8	4.4	1.7	60	5206.08
自动喷涂线（小）	喷涂室	4	5.1	3.6	1.4	60	6168.96
合计							11375.04

②辊涂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8，辊涂工位设置集气罩为上部伞形罩，收集气体为冷态，两侧均设垂帘，故设备单个集气罩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计算：

$$Q=(W+B)hv_x$$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m³/s）；

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取 0.5m；

v_x——控制风速，0.25~2.5m/s，取 0.3m/s。

表4-13 辊涂工序集气罩所需风量一览表

产污位置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数量 (个)	h（m）	v _x （m/s）	所需风量 (m³/h)
	W	B				
辊涂工位	2	1	3	0.5	0.3	4860

③手工喷台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项目设有 4 个手工喷台，尺寸均为 2.4m×1.25m×2m，属于通风柜类型，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8，通风柜冷态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计算：

$$Q=Fv$$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m³/s）；

F——操作口面积（m²）；

v——操作口平均速度，0.5~1.5m/s，取 0.5m/s。

表4-14 手工喷台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一览表

产污位置	操作口尺寸 (m)		F (m ²)	集气罩数量 (个)	v (m/s)	所需风量 (m ³ /h)
	B	h				
辊涂工位	2.4	5	1.2	4	0.5	8640

④喷/辊涂废气治理

由表4-12和表4-13核算，喷涂/辊涂废气收集所需风量合计为24875.04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本项目设计风量取30000m³/h，收集后经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0m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喷涂室废气收集为整室密闭，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为90%；辊涂废气收集为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为30%；手工喷台废气收集为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收集效率为6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淋塔/冲击水浴治理效率为85%；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11）第五章 颗粒污染物的控制技术与装置，采用纤维纺织布料、非纺织毛毡或滤纸等作为滤料，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90%~99%以上，本项目按95%计。综上，本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合计取99%。

参照《喷淋塔尾气除氨的实验研究 刘振华，祝杰，业世吵，杨云峰，曾晓娟》（四川大学 化学工程学院，四川 成都 610065），在喷淋吸吸收塔中，以氨气、空气、稀硫酸溶液为实验物系，当喷淋液pH处于1~7时，氨气的吸收率为80~90%，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对氨的处理效率取8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江环〔2025〕20号）中附件4，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参数或管理规范如下：

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按抽屉式炭箱设计，活性炭箱体积设计参数推荐如下：（1）测算过炭面积 $S=Q/v/3600$ ，其中 Q —风量， m^3/h ； v —风速， m/s （蜂窝状活性炭取1.2，颗粒状活性炭取0.6）；3600—小时折算为秒；（2）计算炭箱抽屉个数 $M=S/W/L$ ，其中， W —活性炭抽屉宽度， mm （一般按500mm设计）； L —抽屉长度， mm （一般按600mm设计）。

活性炭填充量设计参数：（1）活性炭装填体积：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10^9$ 。其中， M —活性炭抽屉个数， L —抽屉长度， mm ； W —抽屉宽度， mm ； D —装填厚度， mm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300mm设计）；（2）活性炭装填量 $W(kg)=V_{炭} \times \rho$ ，其中， ρ —活性炭密度， kg/m^3 （颗粒状活性炭取400）。

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d)=M \times S/C/10^{-6}/Q/t$ 。其中， T —更换周期， d ；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 S —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15%）； C —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3 ； Q —风量，单位 m^3/h ； t —喷涂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颗粒活性炭吸附设施，具体设计参数如下表：

表4-15 项目自动喷/辊涂废气活性炭箱设计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风量 (m^3/h)	风速 (m/s)	所需过炭面积 (m^2)	抽屉宽度 (mm)	抽屉长度 (mm)	所需抽屉个数 (个)	设计抽屉个数 (个)	$V_{炭}$ (m^3)	装填厚度 (mm)	活性炭密度 (kg/m^3)	活性炭填充量 (kg)
DA001	30000	0.6	13.89	500	600	47	48	4.32	300	400	1728

表4-16 项目自动喷/辊涂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风量 (m^3/h)	设计活性炭填充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3)	喷涂工序作业时间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d)
DA001	30000	1728	15%	7.30	8	296

表4-17 项目自动喷/辊涂废气活性炭吸附比例一览表

排气筒	炭箱装炭量 (kg)	更换频次 (次/年)	活性炭总用量 (t/a)	理论可吸附量 (t/a)	项目VOCs收集量 (t/a)	理论总吸附效率
DA001	1728	4	6.912	1.0368	0.6544	100%

注：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15%。

由上表可知，项目活性炭箱VOCs理论吸附效率可达到100%，本项目保守取80%。综上，项目涂饰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所示。

表4-18 项目自动喷/辊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无组织排放		年工作小时数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自动喷/辊涂	颗粒物	/	2.5347	6.0832	/	/	/	/	/	0.2816	0.6759	2400
	NMHC	/	0.2727	0.6544	/	/	/	/		0.0553	0.1326	
	氨气	/	0.0271	0.0651	/	/	/	/		0.0055	0.0132	
	臭气浓度	/	/	/	/	/	/	/		/	/	
手动喷烘	颗粒物	/	0.009	0.0054	/	/	/	/	/	0.0048	0.0029	600
	NMHC	/	0.0012	0.0007	/	/	/	/		0.0007	0.0004	
	氨气	/	0.0001	0.00007	/	/	/	/		0.0001	0.00003	
	臭气浓度	/	/	/	/	/	/	/		/	/	
合计	颗粒物	84.79	2.5437	6.0886	99%	0.85	0.0254	0.0609	30000 DA001	0.2864	0.6788	2400
	NMHC	9.13	0.2739	0.6551	80%	1.83	0.0548	0.131		0.056	0.133	
	氨气	0.91	0.0272	0.06517	80%	0.18	0.0054	0.013		0.0056	0.01323	
	臭气浓度	/	/	/	/	/	/	/		/	/	

④自动喷/辊涂后烘干废气排放

自动喷涂线烘干段设有热风循环装置，生产过程中燃烧机仅进行间断点火补热，回风不会经过火焰段，废气均从生产线出入口逸散，故本次环评不考虑回风部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另根据表2-4分析，项目水性涂料各成分均不含苯环有机物、卤素以及铜、铁等金属催化剂，亦无需考虑燃烧二次污染物（二噁英）。

综上，自动喷/辊涂后烘干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产排如下所示。

表4-19 项目自动喷/辊涂后烘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无组织排放		年工作小时数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自动喷/辊涂后烘干	NMHC	0.1663	0.3991	0.1663	0.3991	2400
	氨气	0.0165	0.0397	0.0165	0.0397	
	臭气浓度	/	/	/	/	
	SO ₂	0.0025	0.006	0.0025	0.006	
	NO _x	0.0117	0.0281	0.0117	0.0281	
	颗粒物	0.0036	0.0086	0.0036	0.0086	

(3) 废水站恶臭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主要为 NH_3、H_2S、臭气浓度。 由于工业废水所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文献研究较少，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源强参照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污水处理系统每处理 1gBOD_5，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9g 的 H_2S，根据表 4-23 核算，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BOD_5 进水浓度为 250mg/L，去除效率为 95%，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617.2\text{m}^3/\text{a}$，则 BOD_5 处理量为 0.1466t/a，则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 NH_3 和 H_2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05t/a、0.00003t/a。 建设单位拟对废水处理站生化段全过程投加生物能量菌剂，将污水处理的活性污泥活性化进行除臭。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表 8 制革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采用全生化除臭等先进污水处理技术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可按无组织排放管理，故本项目废水站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处理站年运行 2400h，则 NH_3 和 H_2S 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2kg/h、0.00001kg/h。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中表 7 制革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喷浆设施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集中收集后采用喷淋、过滤、吸附等技术”，故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5、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 500m 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南面约 415m 的富德丰花园，本项目拟优化平面布局，将主要产污工序设于厂房偏北侧，远离敏感点布设。 本项目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废气环保措施，同时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将废气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自动喷/辊涂废气收集经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MHC 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
--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磨革、抛光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自动喷/辊涂后烘干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区内 NMHC 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综上，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污环节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故主要生产废水为含漆废水（设备清洗、喷淋塔更换）。

表4-20 废水产污节点分析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2、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1）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4-2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pH	617.2	6~9（无量纲）		絮凝沉淀+厌氧+MBR膜	是	617.2	6~9（无量纲）	
	COD _{Cr}		2500	1.543				300	0.1852
	BOD ₅		250	0.1543				30	0.0185
	SS		200	0.1234				50	0.0309
	NH ₃ -N		20	0.0123				10	0.0062
	TP		1	0.0006				0.2	0.0001

	石油类		20	0.0123				15	0.0093
生活污水	COD _{Cr}	756	250	0.189	三级化粪池	是	756	220	0.1663
	BOD ₅		200	0.1512				180	0.1361
	SS		200	0.1512				150	0.1134
	NH ₃ -N		30	0.0227				25	0.0189
	TN		40	0.0302				32	0.0242
	TP		4.5	0.0034				3.6	0.0027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生产 废水 排放 口	生产 废水	112.82 5085	22.620 748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P、 石油类	1次/ 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DW002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生活 污水	112.82 4851	22.620 796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N、 TP	/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2间接排放限值和鹤山工业城 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 准较严值

3、产排污源强分析

(1) 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生产废水主要为含漆废水。由前文“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7、给排水工程”核算可知，项目含漆废水合计617.2m³/a。

类比《鹤山市鑫晟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羊皮 30 万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江鹤环审〔2022〕42 号），该项目扩建后全厂产品主要为牛皮革、羊皮革，其中原辅材料为牛皮革、羊皮革、水性漆、水性光油等，主要工艺为挤水、片皮削匀、绷板干燥、磨革、油压、涂饰烘干、摔软、喷光、压花、量革修边等，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软水制备浓水、喷淋废水、皮张挤水、涂饰生产线清洗废水、涂饰生产线网绳清洗废水等，与本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等具可类比性。该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指标取值为：pH 值 7.14（无

量纲)、COD_{Cr} 2950mg/L、BOD₅ 323.2mg/L、SS 223mg/L、NH₃-N 25mg/L、总磷 1.3mg/L、石油类 22mg/L。该项目喷淋废水每月更换一次,涂饰生产线网绳清洗废水每 4 天更换一次,涂饰生产线清洗频次为每日 4 次,因此类比浓度偏大,类比较保守。

故本项目生产废水取值为:pH 值 6~9(无量纲)、COD_{Cr} 2500mg/L、BOD₅ 250mg/L、SS 200mg/L、NH₃-N 20mg/L、总磷 1mg/L、石油类 20mg/L。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840m³/a(2.8m³/d)。排水量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6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4、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表 6 制革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全厂废水治理可行技术为“排至污水处理站经一级物化、二级生化、深度处理或全生化工艺后回用或经总排放口达标外排;一级物化:隔油、气浮、混凝、沉淀等,二级生化:A/O、变型 A/O、氧化沟、A/B、、SBR、生物接触氧化、BAF、MBR、厌氧等,以及相应组合工艺,深度处理:氧化塘、芬顿氧化/臭氧氧化、生物滤池、膜技术(微滤/超滤/反渗透)、吸附等”,本项目采用“絮凝沉淀+厌氧+MBR 膜”工艺,故属于可行技术。

建设单位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m³/d(满足本项目 2.057m³/d 生产废水量处理要求),生产废水处理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3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理论处理及达标情况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进水浓度	6~9(无量纲)	2500	250	200	20	1	20

絮凝沉淀+厌氧+MBR膜	去除率	/	88%	90%	90%	70%	91%	90%
	出水浓度	6~9（无量纲）	300	25	20	6	0.09	2
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300	80	120	25	4	20

注：去除率参考《絮凝法处理含油废水研究进展》（赵翠 李正阳 李萍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排水工程》（第二册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龙腾锐 何强主编）和结合设计方提供的经验系数给出。

由上表可知，项目自建废水站理论出水水质可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要求。

（2）生活污水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表 6 制革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无列明单独生活污水治理可行技术，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4，生活污水（单独排放）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等，因此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三级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5dB(A)。项目主要机械设备的噪声强度见下表。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1	振软机	3	频发	类比法	70~75	车间墙体隔声、减振	25	公式法	50	2400
2	自动喷涂线（大）	3	频发	类比法	75~80		25		55	2400
3	自动喷涂线（小）	3	频发	类比法	75~80		25		55	2400
4	辊涂线	3	频发	类比法	60~65		25		40	2400
5	烫光机	3	频发	类比法	60~65		25		40	2400
6	八角转鼓	3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50	2400
7	绷板机	1	频发	类比法	60~65		25		40	2400
8	磨革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60	2400
9	抛光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60	2400
10	小转鼓	4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50	2400

11	压花机	3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50	2400
12	量皮机	2	频发	类比法	60~65	25	40	2400
13	真空机	1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50	2400
14	手工喷台	4	频发	类比法	75~80	25	55	600
15	空压机	4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60	2400
16	冷却水塔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60	2400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2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25dB(A)以上。

2、自行监测计划

表4-25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东南、西南、西北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Leq, 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东北侧与邻厂为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3、噪声预测

影响噪声从声源到关心点的传播途径特性的主要因素有：距离衰减、建筑物围护结构和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等。为了简化计算条件，本次噪声计算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点，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遮挡物引起的衰减，未考虑空气吸收的衰减、界面反射作用及建筑物围护结构引起的衰减。

(1) 预测方法

影响噪声从声源到关心点的传播途径特性的主要因素有：距离衰减、建筑物围护结构和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等。为了简化计算条件，本次噪声计算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点，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遮挡物引起的衰减，未考虑空气吸收的衰减、界面反射作用及建筑物围护结构引起的衰减。

(2) 预测模式

本工程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北面厂界外1m处	28.5	42.3	65	0	55
东南面厂界外1m处	12	49.8	65	0	55
西南面厂界外1m处	28.5	42.3	65	0	55
西北面厂界外1m处	12	49.8	65	0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具体产排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6	员工办公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3-S62 和 900-004-S62	/	/	/	桶装	分类收集，定期 清运	12.6	环卫部门清 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皮革及边角料	43.3536	量革修边	SW14	900-099-S14	/	/	/	袋装	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43.3536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桶	25.146	原辅料使用	SW17	900-099-S17	/	/	/	堆放		25.146	
4		漆渣	62.603	喷/辊涂	SW17	900-009-S59	/	/	/	袋装		62.603	
5		粉尘渣	3.6141	磨革、抛光废气治理	SW14	900-099-S14	/	/	/	袋装		3.6141	
6		废布袋	0.2	磨革、抛光废气治理	SW17	900-009-S59	/	/	/	袋装		0.2	
7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1	废气治理设施	HW49	900-041-49	过滤棉	VOCs	T/In	袋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1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8		废活性炭	7.4361	废气治理设施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VOCs	T	袋装		7.4361	
9		污泥	0.633	废水治理设施	HW49	772-006-49	污泥	污泥	T/In	袋装		0.633	
10		废 MBR 膜	0.02	废水治理设施	HW49	900-041-49	MBR 膜	有机物等	T/In	袋装		0.02	
危险特性：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1、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劳动定员 8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别按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6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转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皮革及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皮革及边角料，根据前文核算，约为 54192m²/a，平均重量约 0.8kg/m²，则废皮革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3.3536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属于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14，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桶

项目涂料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统计如下所示。

表4-28 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典型规格	年用量/t	废包装物数量/个	皮重/kg	总重/t
1	水性聚氨酯	60kg/桶	120.7	2322	4	8.048
2	水性丙烯酸	60kg/桶	120.7	2322	4	8.048
3	水性蜡剂	60kg/桶	60.3	1162	4	4.02
4	水性酪素	60kg/桶	60.3	1162	4	4.02
5	水性染料水	60kg/桶	6	117	4	0.4
6	水性涂料	20kg/桶	12.2	695	1	0.61
合计						25.146

注：根据表 2-3，项目液态原辅料有不同规格包装，本次报告仅以典型规格进行估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5.146t/a，根据 MSDS 报告，各原辅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其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3) 漆渣

根据表 4-8 核算，喷涂过程中漆渣产生量为 60.9064t/a；根据表 2-7，辊涂过程附着率为 90%，则漆渣产生量为 $82.2\text{t/a} \times 41.28\% (\text{固含量}) \times (1-95\%) = 1.6966\text{t/a}$ ；故项目漆渣产生量合计为 62.603t/a，根据 MSDS 报告，各原辅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则漆渣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4) 粉尘渣

根据表 4-7 核算，磨革、抛光粉尘处理过程中布袋除尘收集量为 3.614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原料半成品牛皮革在上游厂家生产过程中为无铬鞣制（植鞣），故磨革、抛光粉尘渣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属于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14，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5) 废布袋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布袋定期更换，预计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3）危险废物

1) 废过滤棉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器需对过滤棉进行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由前文计算可知，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 装填量 + 吸附量 = $6.912 + 0.5241 = 7.4361\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气处理

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建设单位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污泥主要为物化污泥和生化污泥。

物化污泥采用公式法进行计算：

$$V=100\times C_0\times\eta\times Q\div 1000\times(100-P)\times\rho$$

式中：V——污泥量，m³/d；

Q——污水流量，m³/d，2.057m³/d（617.2m³/a）；

C₀——进水悬浮物浓度，mg/L，200mg/L；

η——去除率，%，按70%计；

P——污泥含水率，%，以95%计；

ρ——沉淀污泥密度，以1t/m³计。

核算得物化污泥（絮凝）污泥量为0.432t/a（含水95%），压滤为含水为80%的物化污泥（絮凝）为0.108t/a。

生化污泥（厌氧、好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关于污泥产生量的核算公式：

$$E_{\text{产生量}}=1.7\times Q\times W_{\text{深}}\times 10^{-4}$$

式中：E_{产生量}——污水处理工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³，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

W_深——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2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1计，量纲一。

核算得生化干泥量为0.105t/a，换算成含水率80%的污泥产生量为0.525t/a。

综上，项目污泥合计产生量为0.63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危废代码：772-006-49，危险特性：T/In），采用物理、化

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

4) 废MBR膜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絮凝沉淀+厌氧+MBR膜”，MBR膜使用寿命设计约3年。本次按每3年更换1次，每次更换MBR膜量约为0.06t。

更换的废MBR膜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同时定时在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孳生蝇蚊。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

由于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对环境及人体的危害较一般工业废物大，因此危险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使用合格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确保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表4-2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仓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厂房 2F	10m ²	袋装	10t	1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个月
3		污泥	HW49	772-006-49			袋装		1个月
4		废 MBR 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1个月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①厂内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②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③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各建筑、设施均已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途径主要考虑大气沉降。

2、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分区防渗如下：

（1）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废仓，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2）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3）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他建筑区。

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4-30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防渗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仓库、调配区、喷/辊涂区、废水处理区
一般防渗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其余生产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区

3、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2）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4、监测计划

经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项目用地范围内全部硬底化，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项目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31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份	有毒物质识别	易燃物质识别	识别界定	是否为风险物质
1	导热油	矿物油	/	闪点76℃	HJ169-2018 表 B.1 中第 381 项	是
2	水性聚氨酯	聚酯、水、合成材料	LC50（鱼类）>100mg/L（96h）	/	/	否
3	水性丙烯酸	丙烯酸共聚物、水	LD50（鼠经口）>5000mg/kg， LD50（兔经皮）>5000mg/kg	/	/	否
		水合氨			HJ169-2018 表 B.1 中第 58 项（折合20%）	是
4	水性蜡剂	油蜡混合物	LD50（鼠经口）>5000mg/kg， LD50（兔经皮）>5000mg/kg	/	/	否
5	水性酪素	酪蛋白、水、合成材料	/	/	/	否
6	水性染料水	染料、水、合成材料	/	/	/	否
7	水性涂料	混合物	LD50（鼠经口）>2000mg/kg， LC50（鱼类）>100mg/L（96h）	闪点≥100℃（闭杯）	/	否
8	生产废水	危害水环境物质	/	/	参考 HJ169-2018 表 B.2 中第3项	是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通过查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原辅材料和产品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及厂区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4-32 储存量占临界值比值 Q 表

序号	风险物质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导热油	0.51（600L）	2500	0.000204
2	水性丙烯酸中水合氨（折合 20%氨水）	7×0.2%×17/35÷20%=0.034	10	0.0034
3	喷涂混合涂料中水合氨（折合 20%氨水）	1.624（以单日用量计） ×0.019%÷20%=0.0015	10	0.00015
4	辊涂混合涂料中水合氨（折合 20%氨水）	0.274（以单日用量计） ×0.031%÷20%=0.0004	10	0.00004
5	生产废水	2.057（以单日常产生量计）	100	0.02057
合计				0.024364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故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景设置及防控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4-33 环境事故类型及风险防控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风险防控措施
化学品仓库、烫光区	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液态原辅材料、导热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态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泄漏	池体或管道破损，会导致超标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对纳污污水厂的进水造成冲击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火灾事故	导热油等泄露等情况引发火灾，由于火灾事故衍生、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比如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或雨水阀门未及时关闭，导致其从雨水排放口流出厂外	车间内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有合理的消防物资

3、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危险废物和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仓库内应配备应急物资，比如消防物资、应急沙、应急铲等，按照专人定期检查管理。

④在车间和仓库等位置张贴禁用明火标识。

(2) 生产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厂区的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收集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按照专人管理，每天按照规范记录运行记录，保证废水、废气能够处理达标排放。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厂区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的风险环境影响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废气治理系统故障和厂内电气设备存在意外风险引起的火灾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七)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自动喷/辊涂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氨气、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布袋除尘（磨革、抛光）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NO _x	/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生产废水	冷却水	/	循环回用，不外排	/
		含漆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	絮凝沉淀+厌氧+MBR膜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规范设置危废仓，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废贮存单位应建立危废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废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机油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仓库内应配备应急物资，比如消防物资、应急沙、应急铲等，按照专人定期检查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涂料牛皮革 12 万张（7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612	/	1.3612	+1.361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	/	0.6631	/	0.6631	+0.6631
	氨气	/	/	/	0.06643	/	0.06643	+0.06643
	硫化氢	/	/	/	0.00003	/	0.00003	+0.00003
	臭气浓度	/	/	/	/	/	/	/
	二氧化硫	/	/	/	0.006	/	0.006	+0.006
	氮氧化物	/	/	/	0.0281	/	0.0281	+0.0281
废水	COD _{Cr}	/	/	/	0.3515	/	0.3515	+0.3515
	BOD ₅	/	/	/	0.1546	/	0.1546	+0.1546
	SS	/	/	/	0.1443	/	0.1443	+0.1443
	NH ₃ -N	/	/	/	0.0251	/	0.0251	+0.0251
	TP	/	/	/	0.0028	/	0.0028	+0.0028
	TN	/	/	/	0.0242	/	0.0242	+0.0242
	石油类	/	/	/	0.0093	/	0.0093	+0.009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6	/	12.6	+1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皮革及边角料	/	/	/	43.3536	/	43.3536	+43.3536
	废包装桶	/	/	/	25.146	/	25.146	+25.146
	漆渣	/	/	/	62.603	/	62.603	+62.603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粉尘渣	/	/	/	3.6141	/	3.6141	+3.6141
	废布袋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7.4361	/	7.4361	+7.4361
	污泥	/	/	/	0.633	/	0.633	+0.633
	废 MBR 膜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n8m90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涂料牛皮革12万张（700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0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6313TXR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LJMG4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树杰	03520240544000000125	BH0498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树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9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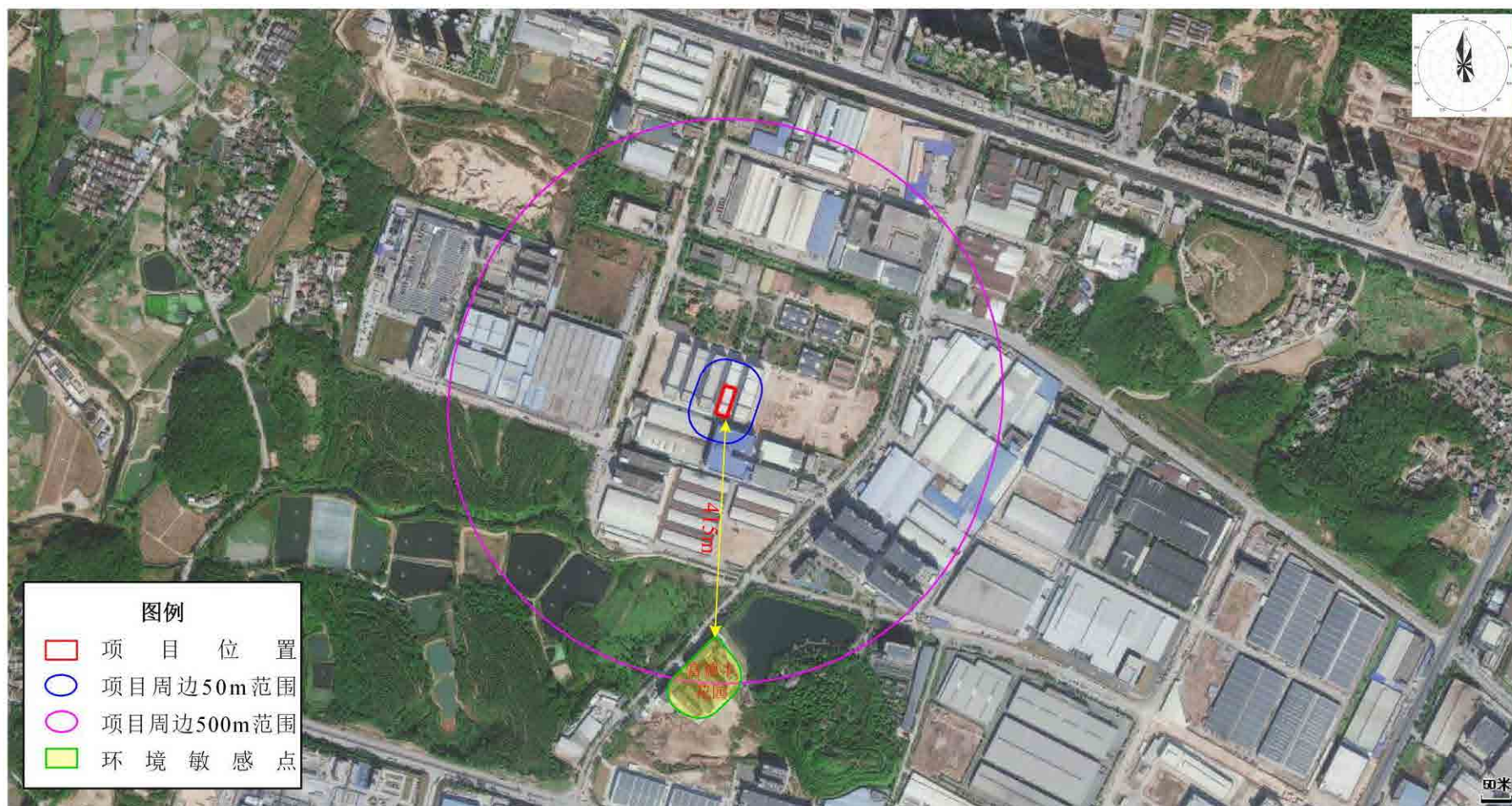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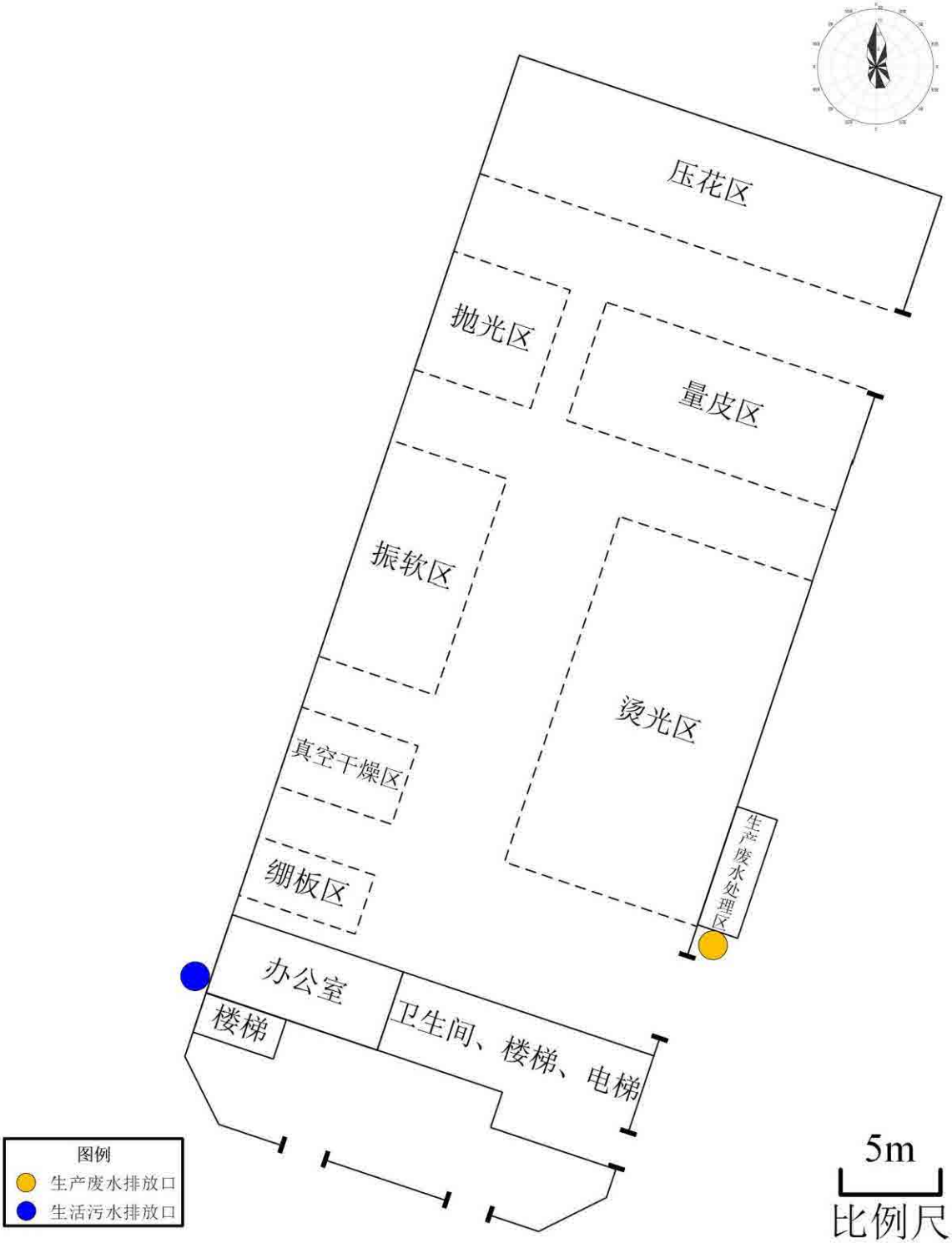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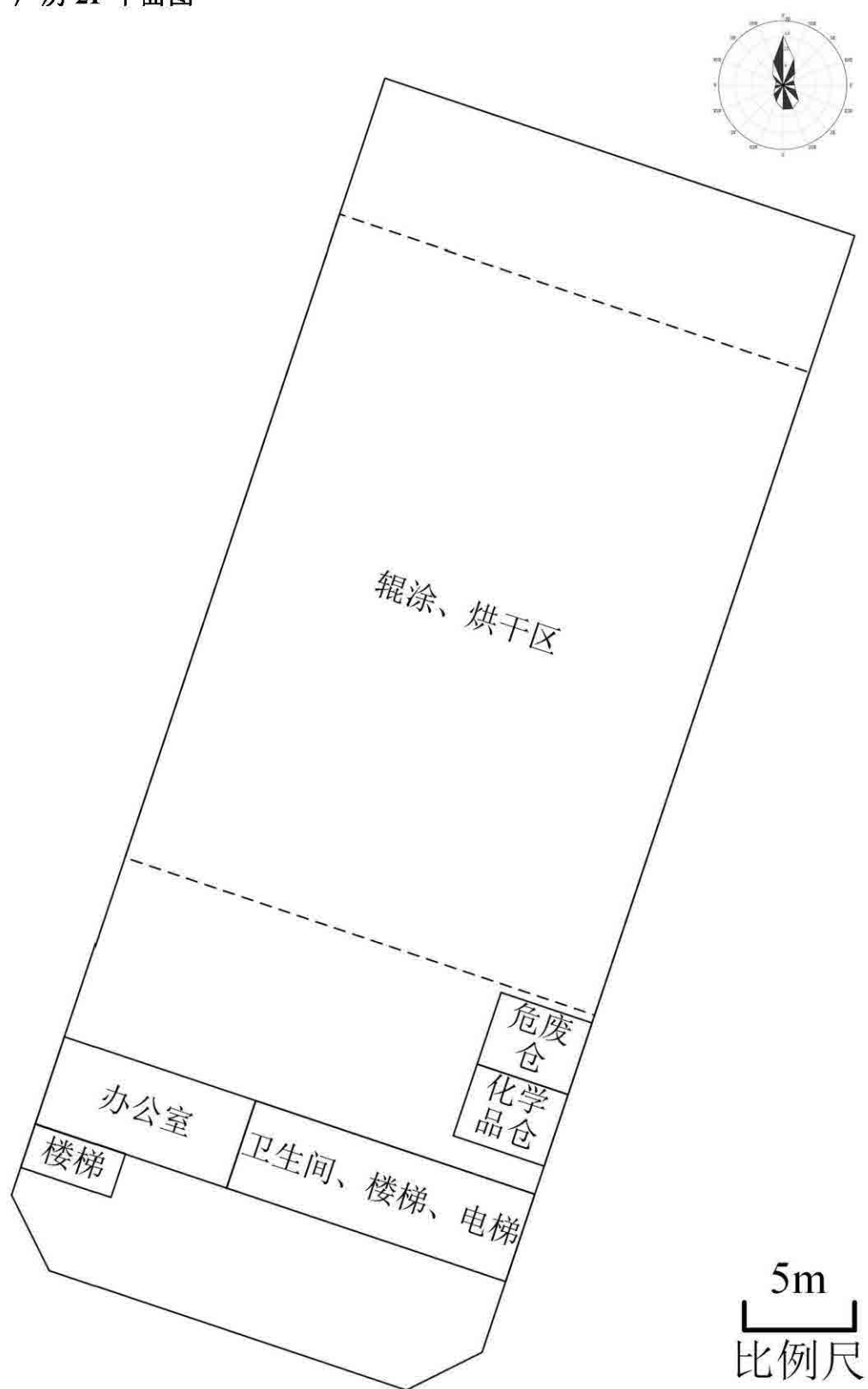
	
项目东北面：工业厂房	项目东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南面：广东晟凯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西南面：智弘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西北面：工业厂房	/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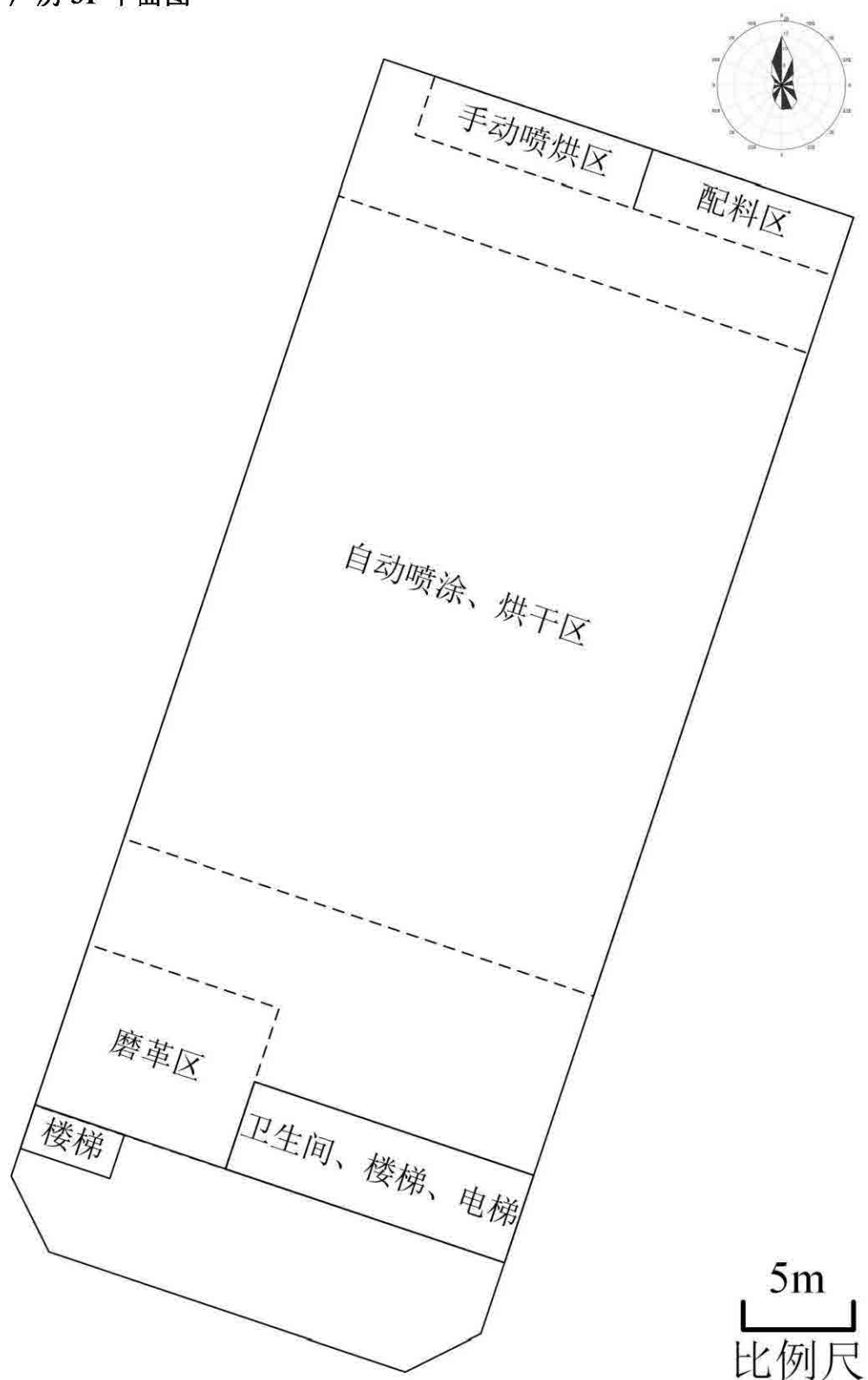
(1) 厂房 1F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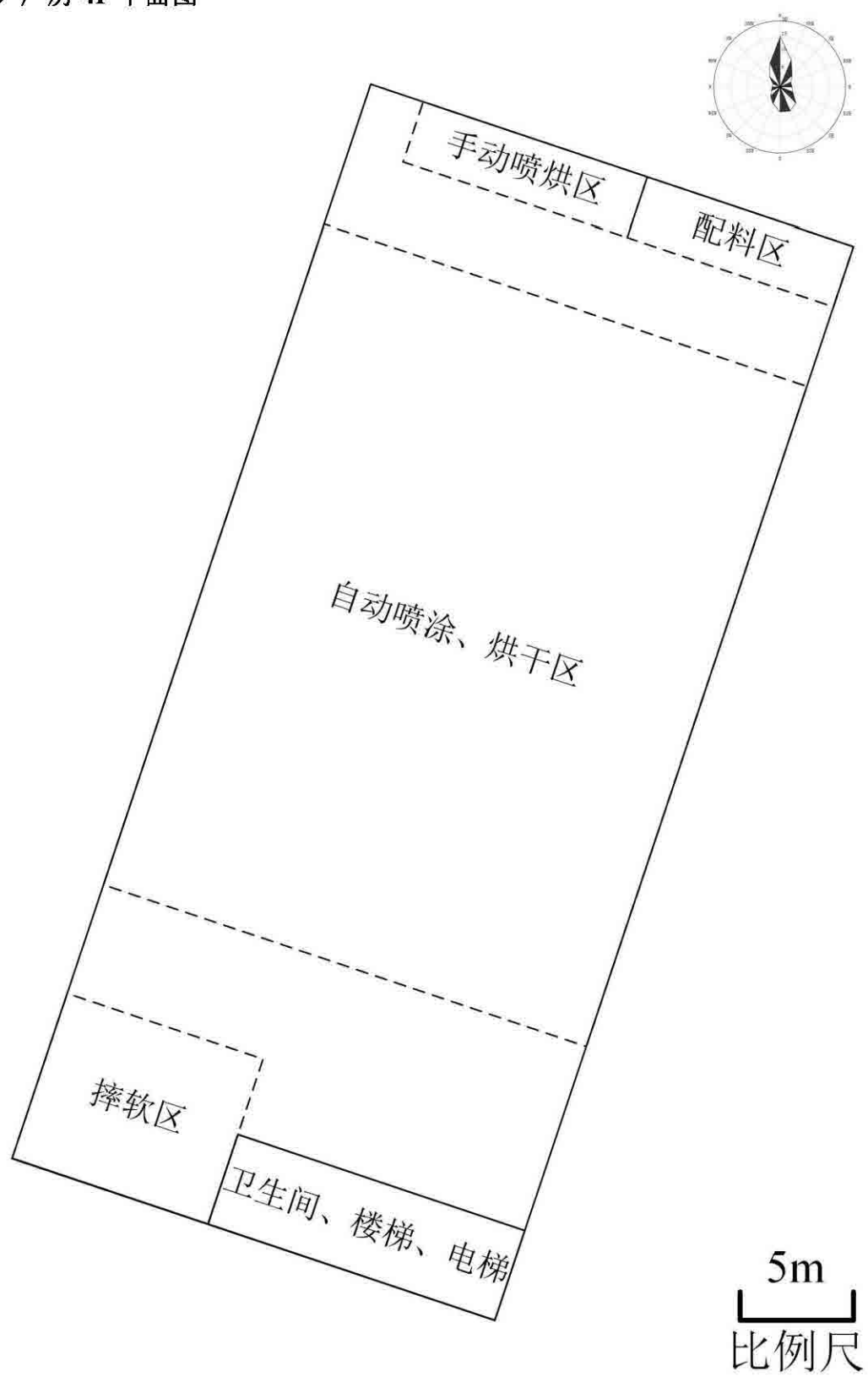
(2) 厂房 2F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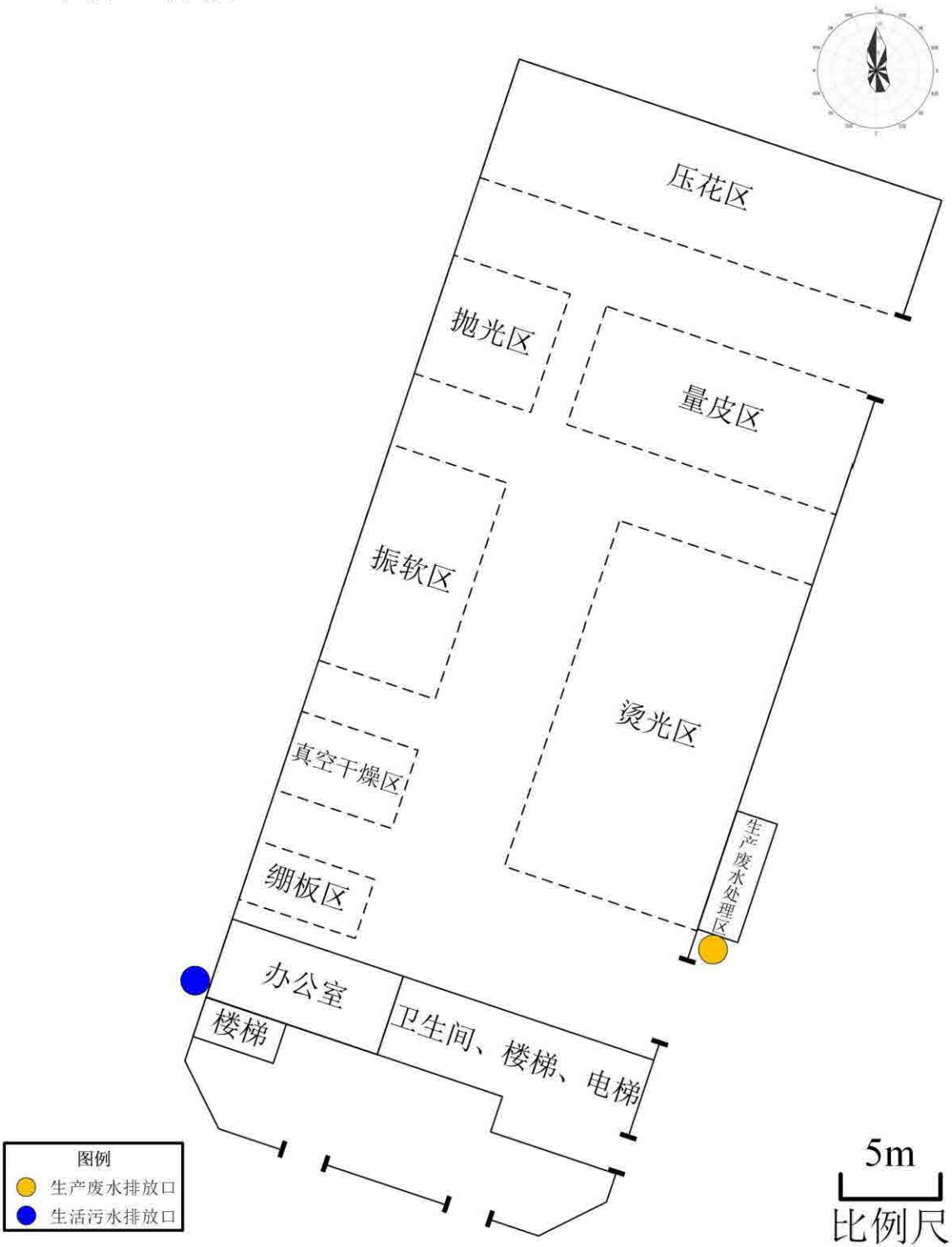
(3) 厂房 3F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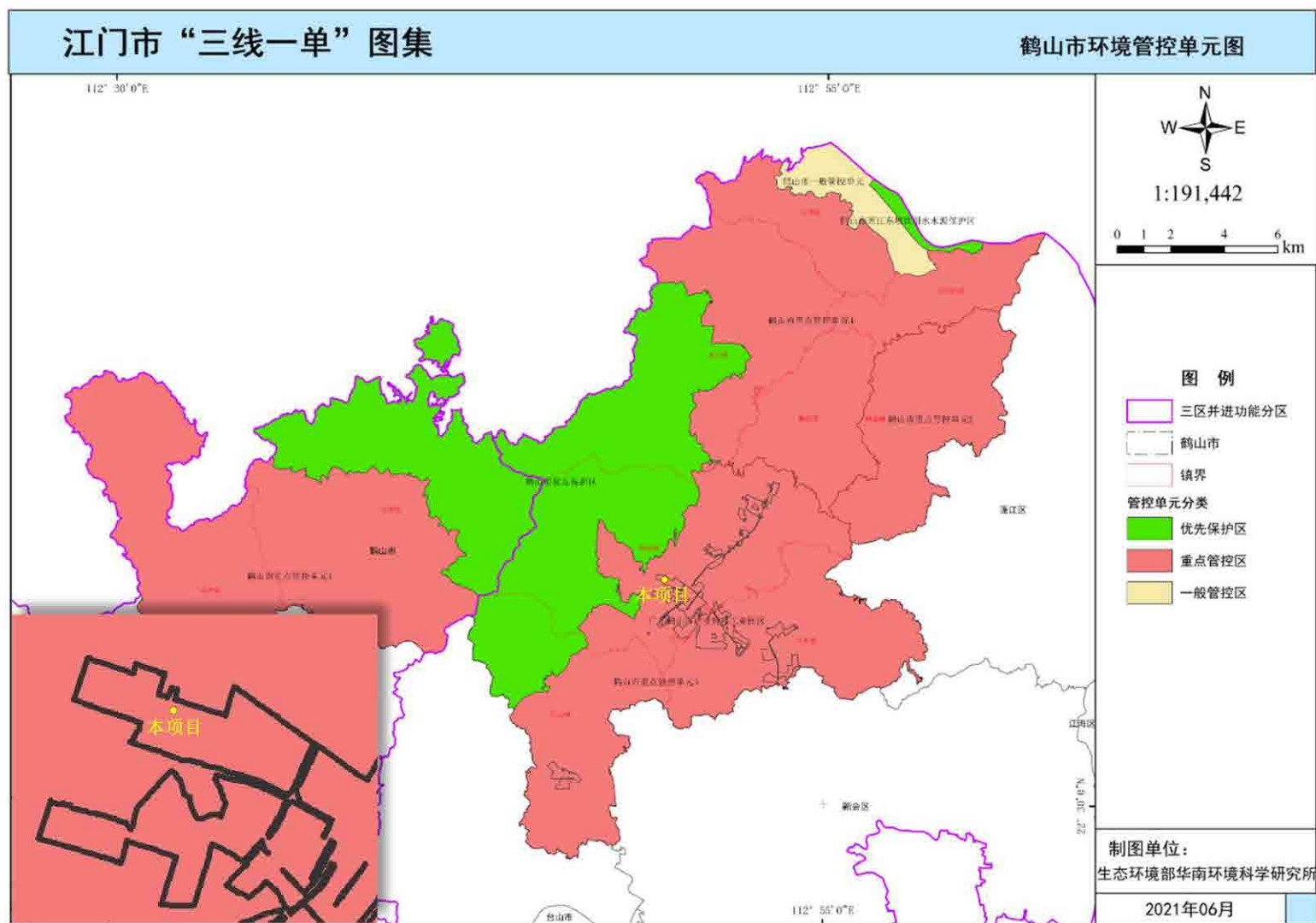
(4) 厂房 4F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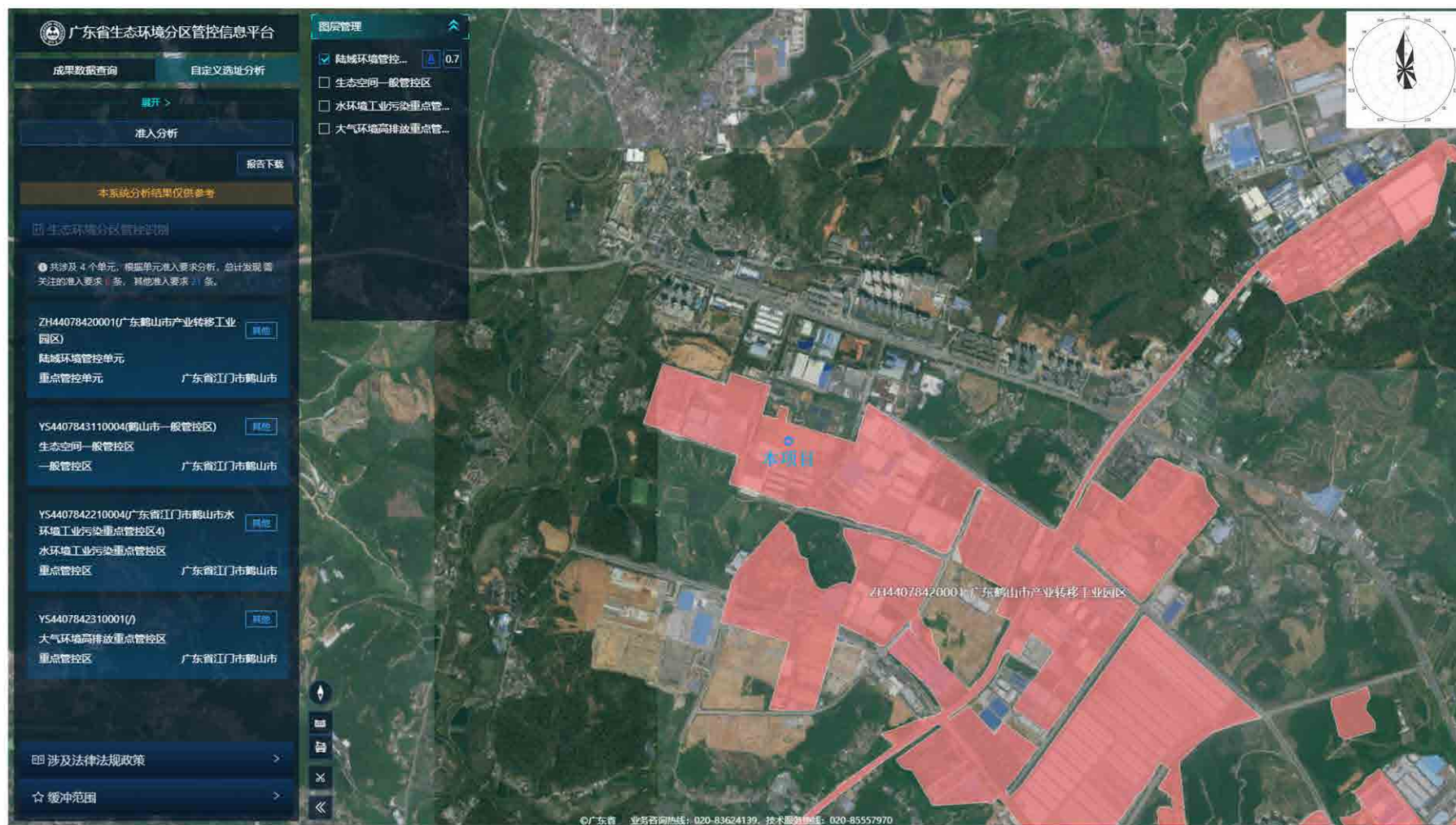
(5) 厂房 5F 平面图



附图 6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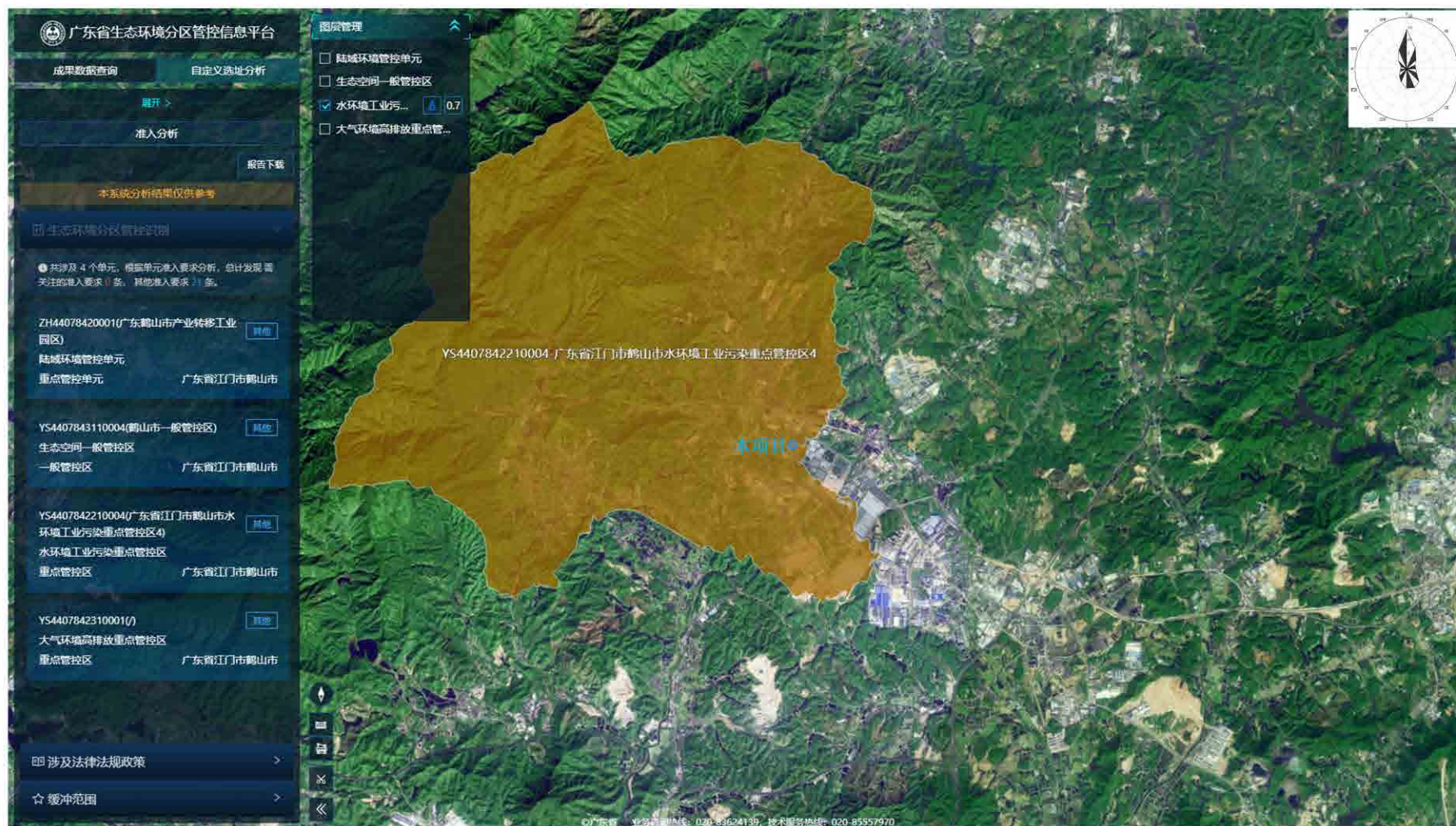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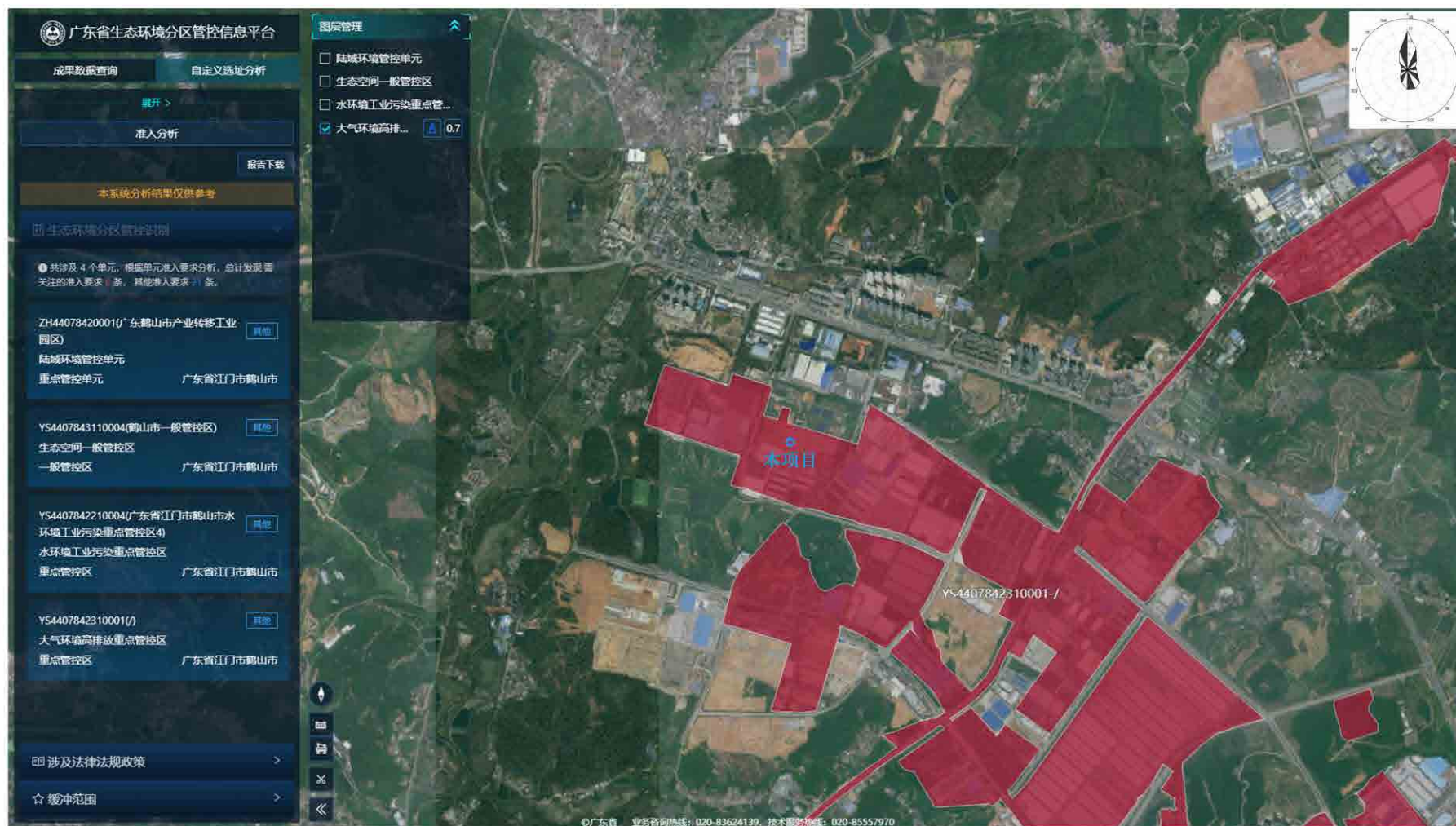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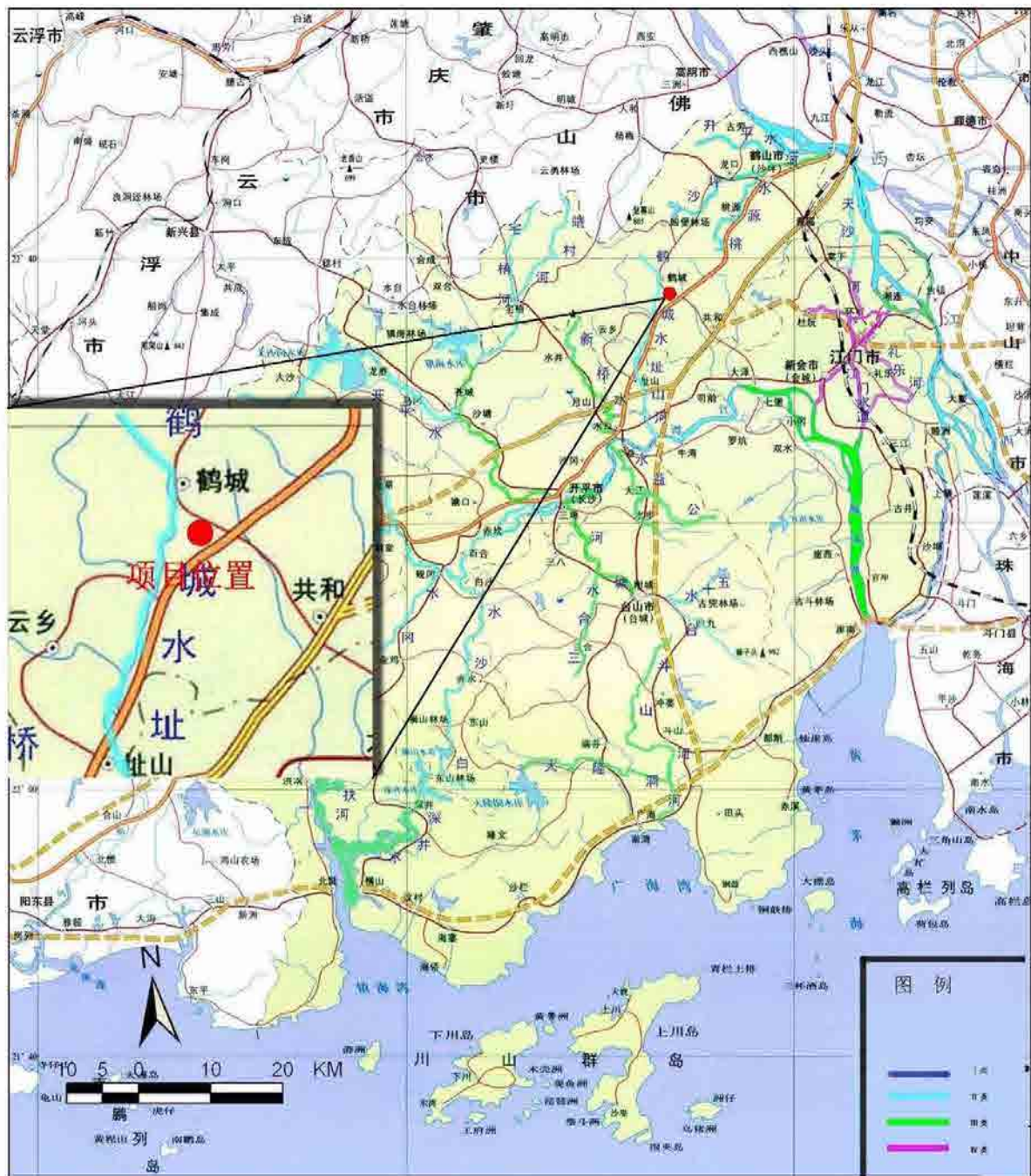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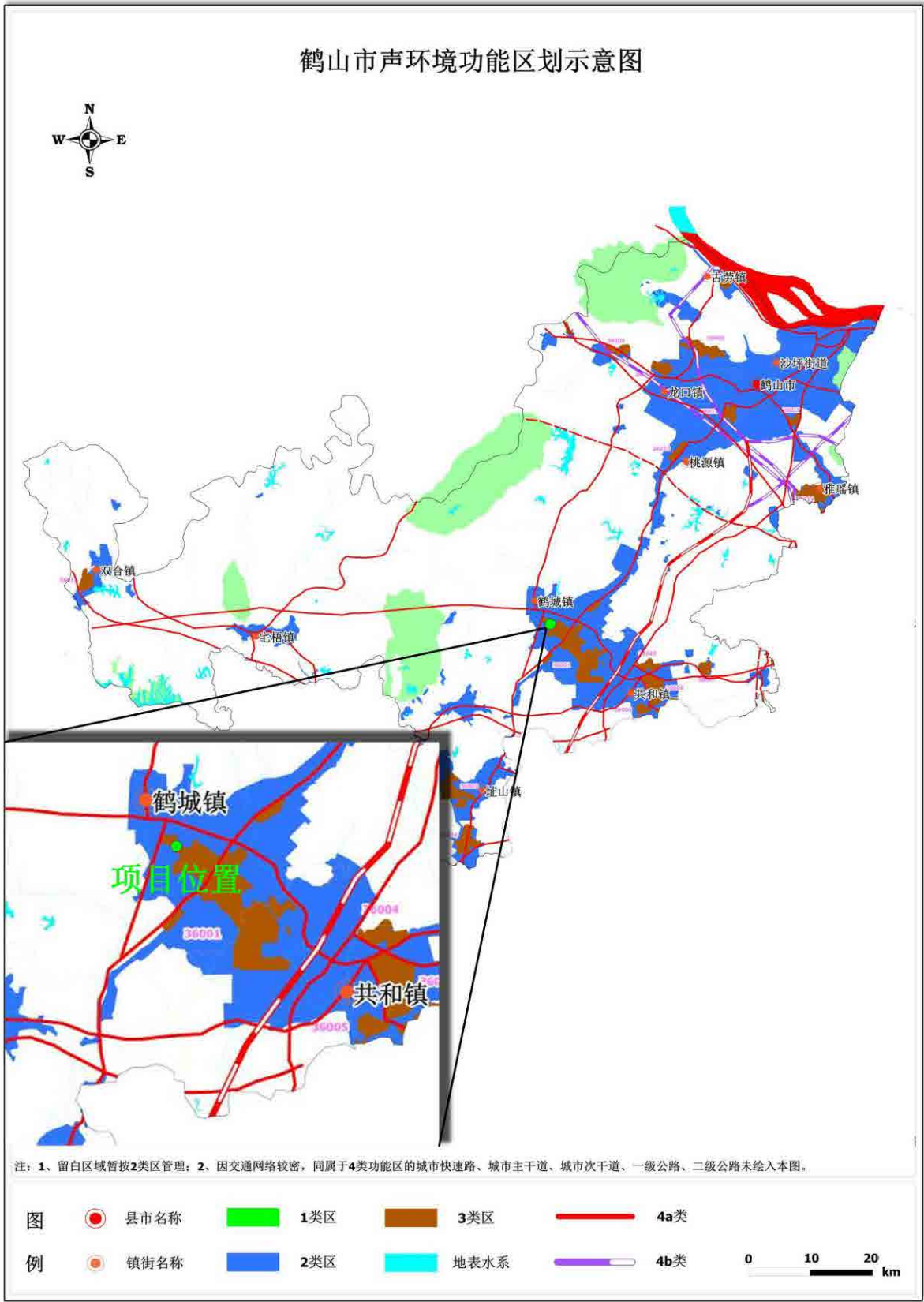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料生皮革 12 万张（7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6313TXR

登记通知书

(粤江)登字〔2025〕第44000062503796513号

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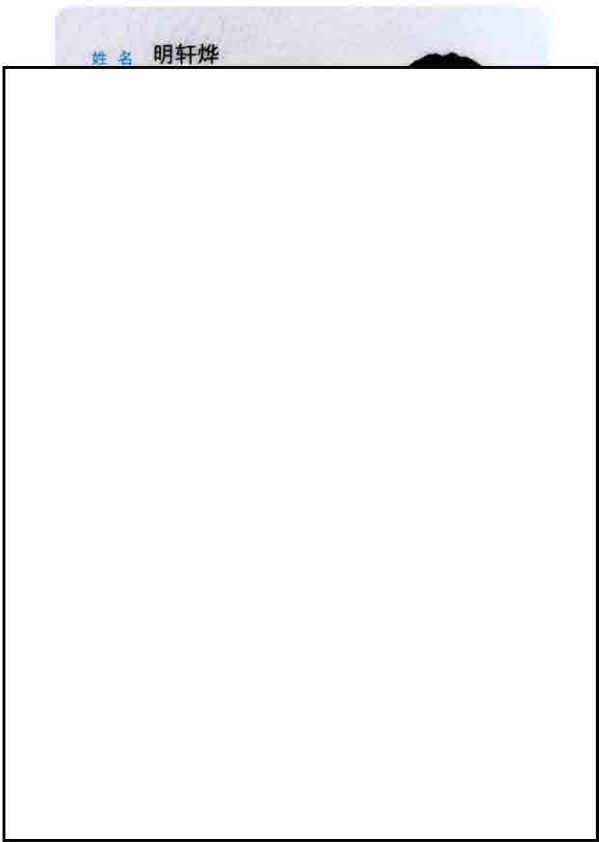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科技有限公司	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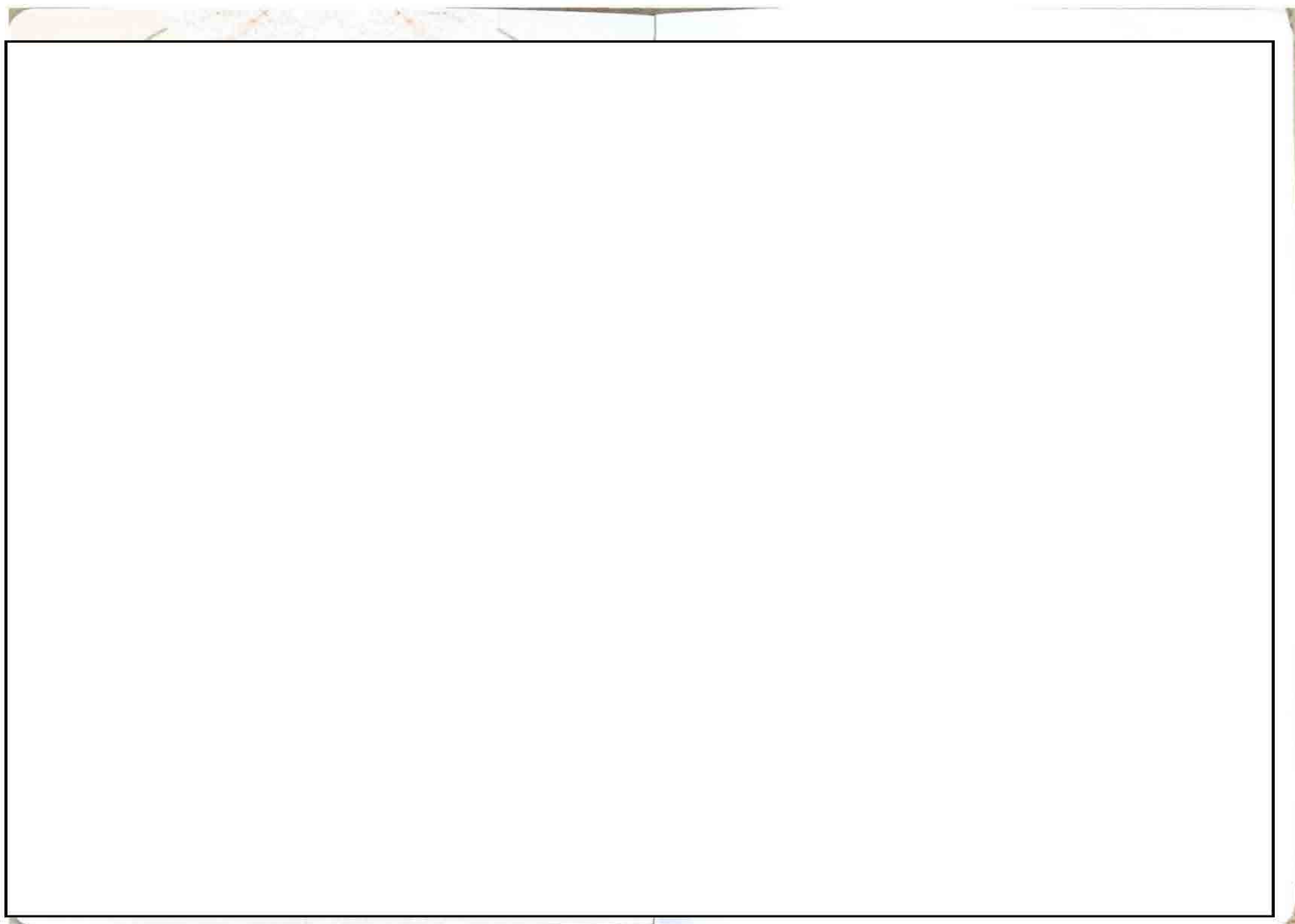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6313TXR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₁₋₁₎	
名 称 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用地证明文件



--

权 利 人	鹤山市壹地涂料有限公司 (9144070073988879XP)		
-------	----------------------------------	--	--

--



宗地 图

单位: m^2

1

权利人: 鹤山市皇地涂料有限公司

说明:

1:宗地内注记

0601 — 地类号

4970.16 — 建筑占地面积

53425.47 — 宗地面积

层数 — 层结构 3层

附件 5 厂房购买证明

关于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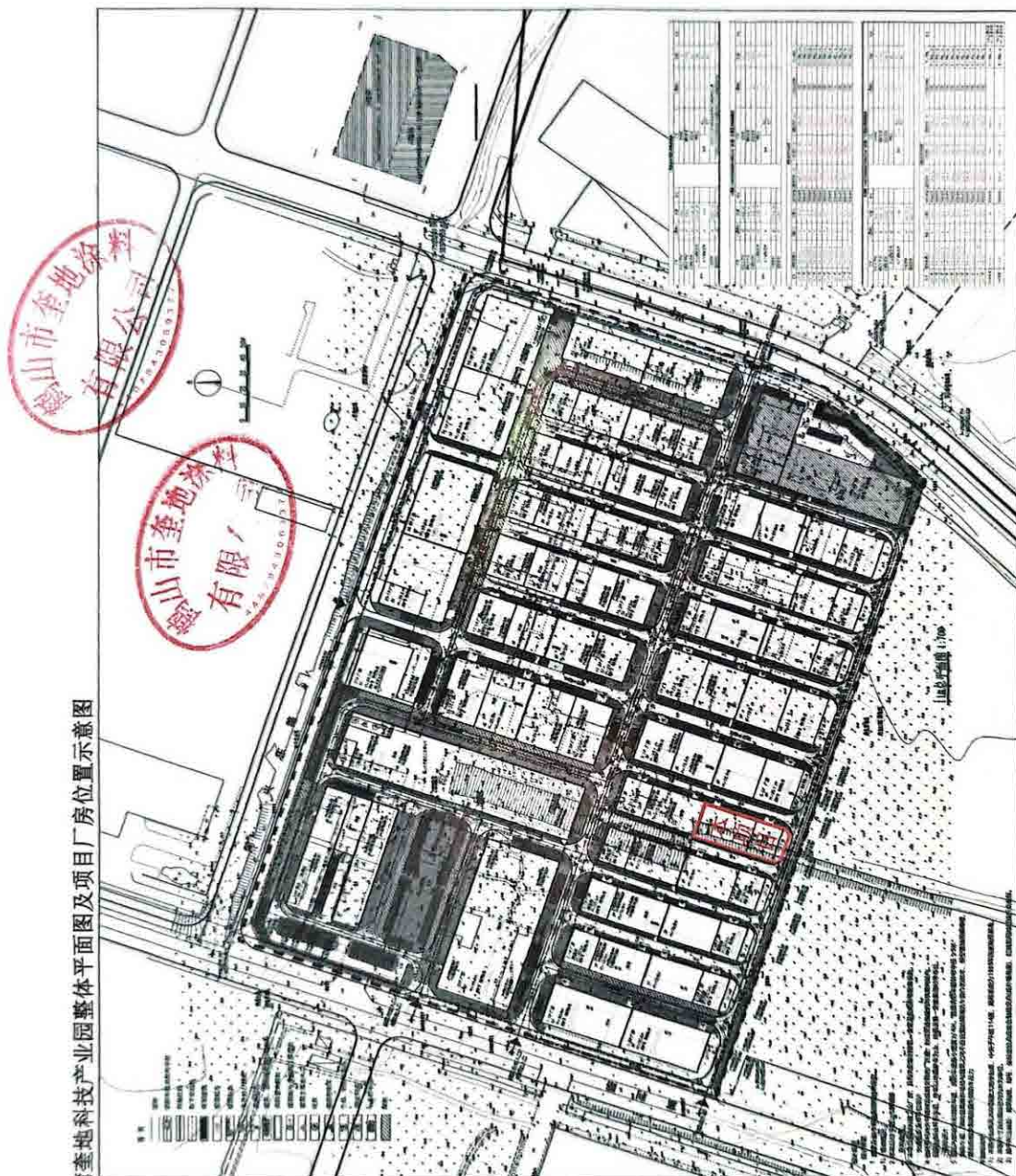
兹证明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与我司签订《厂房定制合同》，定制由我司开发建设的“澳湾奎地科技产业园”中 5-2 栋厂房（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 22 号之十三）。该厂房在该项目位置见附件。

特此证明！

附件：澳湾奎地科技产业园整体平面图及项目厂房位置示意图

鹤山市奎地涂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臺灣基地科技产业园整体平面图及项目厂房位置示意图



附件 6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5-01-15 16:39 【字体：大 中 小】【打印】【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优占53.1%（190天），良占34.1%（122天），轻度污染占11.2%（40天），中度污染占1.4%（5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4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2023年1-12月	7	25	44	1.0	171	26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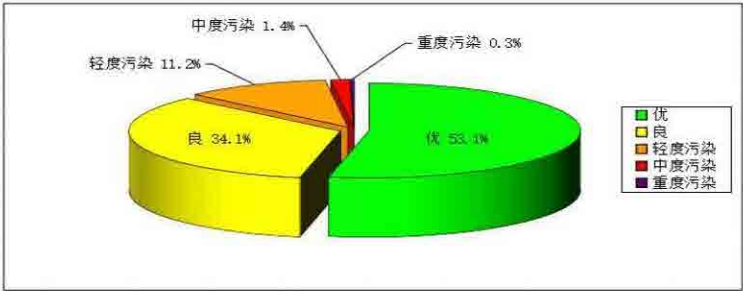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4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5.6%；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2.2%。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4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87.2%，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NO₂、O₃-8h、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8.9%、87.9%、98.9%。（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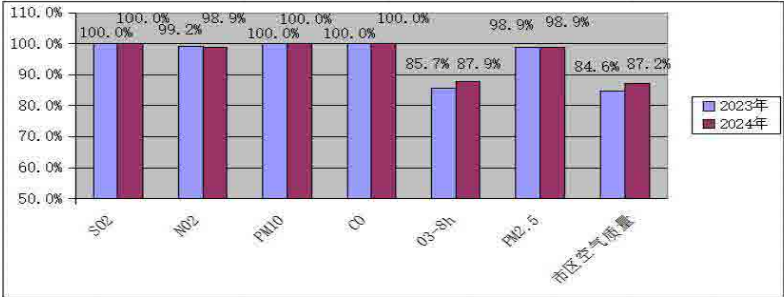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35	75	

附件 7 原辅材料成份报告

(1) 水性聚氨酯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丽诗 M7008

版本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1 / 5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达威丽诗M7008

化学品分类：聚氨酯

危险货物分类：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剂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警示词：无信号词

警示标签：根据GHS标准，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性标签

警示性说明

可能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正常使用时只有轻微的摄入危害，可能引起胃不适导致呕吐引起胃损伤。

环境危害：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其他危险：无需特别提及的危险。

3. 组成/成分信息

	成分	百分比	CAS NO
化学成分	聚酯	30%	113669-95-7
	水	65%	7732-185
	合成材料	5%	—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丽诗 M7008

版本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2 / 5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皮肤。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如果误食，请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若有症状发生看医生。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水、干粉、二氧化碳(CO₂)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穿戴合适的防护设施和带有全脸防护的正压式自呼吸器具(SCBA)。

6. 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泄漏的材料直接接触会污染身体、衣物。

环境预防：

水污染物质。切勿让泄漏物进入土壤、水体、下水道和废水池。若产品引起环境污染（下水道、排水沟、土壤或空气）应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大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阻止进入下水道、水体、废水池和密闭区域。收集泄漏物并根据地方法规放入专门的容器待处置。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注意：见第1章紧急联系信息和第13章废弃物处置。

少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产品为水溶性，用水稀释和用抹布擦净或用干的吸附剂吸收放入合适的废弃物处置容器。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工人吃、喝和吸烟前应洗手洗脸。禁止接触眼睛或皮肤或衣服。储存在原容器中或用兼容材料制造的认可的其它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延长使用时间。

储存：

贮存在原容器中，防止阳光照射放在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处。储存温度宜5-35℃。

保持容器盖紧和密闭。禁止贮存在无标识的容器中。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丽诗 M7008

版本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3 / 5

推荐的包装容器：使用原有包装容器。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工程控制方法，遵照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惯例处理。

工作后或者间歇经常洗手。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若有可能发生液体飞溅或接触眼睛，建议佩戴护目镜或面罩。

手防护：根据良好的工业习惯，建议佩戴橡胶手套、丁腈手套等。接触后立即清洗。

呼吸防护：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口罩。若空气中浓度高时气味防护是必须的，请使用合适的密闭的符合规范的空气过滤式呼吸器。过滤器的选择必须基于已知的或预期的暴露限值，产品的危害性和选择的呼吸器的安全工作限值。

身体防护：穿普通的工作服。接触皮肤后立即清洗。

卫生措施：避免接触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立即洗手。污染的工作服使用前应清洗。确保紧急洗眼器和安全淋浴装置靠近操作现场。

9. 物化性质

形态：乳状液体

颜色：白色

气味：特殊气味

pH 值：40-7.0(Conc.(wt%):10)

粘度：<4000 mPa.s，25℃

比重（水=1）：1.02-1.04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相对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避免明火，强酸、强碱、强氧化剂。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 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DOWELLISH TOP CW6230	LD50 口服 *	鼠	> 2000 mg/kg	-

*类似产品测试结果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丽诗 M7008

版本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4 / 5

皮肤和粘膜适应性/敏感性：	结果
皮肤接触：	有刺激*
眼睛接触：	有刺激*
吸入危害：	有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潜在慢性健康信息：	无资料

12. 生态学数据

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种类	暴露时间
DOWELLISH TOP CW6230	鱼类	Acute LC50 * >100 mg/L	Fish-Danio rerio	96 hours

* 测试产品使用近似分子的产品

藻类：	未知
溞类：	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其他有害效应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备注：本品不允许直接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13. 废弃物处理

残余废弃物：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产品残余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需要注意标签警示。

14. 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丽诗 M7008

版本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5 / 5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	-----------	-----------	-----------

非危险货物。一旦大量包装避免温度低于 5 °C。稍有气味。远离食品。

15. 法规信息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16. 其它资料

无。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2) 水性丙烯酸

物料安全资料表 北京市宏威宝辰乳胶厂

1. 化学产品和公司

丙烯酸树脂 TRANSCEND BC-SNF-7005

2. 组成 (组分信息)

序号		CAS REG NO.	重量 (%)
1	丙烯酸共聚物	无害	35±1%
2	个别残余单体	不需	<0.1
3	水合氨	1336-21-6	最大量为0.2
4	水分	7732-18-5	64-65%

参看第八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3. 危险识别

主要暴露途径

吸入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吸入

蒸汽或烟雾的吸入会导致以下症状：
-头疼-恶心-咽喉肺的刺痛

眼睛接触

与物料的直接接触会导致：
-轻微刺痛

皮肤接触

长时间和重复性的接触会导致：
-轻微的皮肤刺痛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

移到通风处。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若刺痛持续须到医院。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充分洗涤受伤皮肤。若刺痛持续须到医院。

吞咽

若已吞咽，喝2杯水。须到医院。不要让昏迷的人口服任何东西。

5. 防火措施

闪点.....不易燃
自燃温度.....不适用
最低爆炸极限.....不适用
最高爆炸极限.....不适用

罕见危险

物料在高于100℃或212°F时会飞溅。干涸的产品会燃烧。

灭火剂

使用合适的灭火介质来围住火。

个人防护装备

穿上空气自给式呼吸装置和全身保护装置。

6. 防患意外的措施

个人防护

当处理该物料喷溅时，必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参见第八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如清除操作中暴露给该物料，按第四部分首要帮助措施做。

步骤

远离旁人。地板会很滑，小心摔倒。用惰性材料（如沙子，泥土）迅速隔绝喷洒液体。将液体和用于隔离的固体材料转移到独立的合适容器以回收和处理。

警告：让喷洒液体和清洗液远离公共下水道和开放性水域。

7. 处置和存放

存放条件

防冻，物料会凝结。这种物料最低推荐存放温度为1℃或华氏34°F，最高推荐存放温度为49℃或华氏120°F。

处置步骤

物料在加工操作中加热时会出现单体蒸汽。参看第八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确定所需通风类型。

8. 压力控制/个人防护

极限压力信息

序号	CAS REG NO	重量(%)
1 丙烯酸共聚物	无害	35±1%
2 个别残余单体	不需	<0.1
3 水合氨	1336-21-6	最大量为0.2
4 水分	7732-18-5	64-65%

呼吸保护

当工作场地条件需要使用呼吸保护器时，必须遵守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部门要求的呼吸保护规定。

眼睛的保护

使用化学喷溅护目镜。

手的保护

用氯丁橡胶制的手套可以防止化学渗透。其他化学防护材料的手套不能
提供足够的保护。

工程控制（通风）

在蒸气产生的地方，使用具有最小俘获速率为100英尺/分钟（0.5米/秒）
的局部排风系统。

其它的防护装备

存放和使用这种物料的设备必须配备洗眼药水的装置。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	水乳状
颜色.....	白色
状态.....	液态
特征气味.....	氨味
pH值.....	6.5-8.0
粘度.....	50到200厘泊
比重(水=1).....	8.5磅/加仑
蒸气密度(空气=1).....	<1 水
蒸气压力.....	17毫米汞柱@20℃/68°F 水
熔点.....	0℃/32°F 水
沸点.....	100℃/212°F 水
水中溶解性.....	可稀释
挥发百分数.....	64-65% 水
蒸发速率(BAC=1).....	<1 水

参见第五部分, 防火措施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不稳定性

这种物料被认为是稳定的。然而，应避免温度高于177℃/350°F，在此温
度聚合物开始分解。热分解取决于时间和温度。

有害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会产生丙烯酸单体。

有害的聚合

产品不会发生聚合。

不相容性

没有已知的和本产品不相容的物质。

11. 毒理学信息

敏感数据

口服LD50-老鼠：>5000毫克/公斤

皮下注射LD50-家兔：>5000毫克/公斤

皮肤刺激-家兔：轻微刺痛

眼睛刺激-家兔：间断性刺痛

12. 生态学信息

无可利用数据

13. 处置考虑

步骤

分步加入氯化铁和石灰，使乳液凝固。移走上层清液，流入化学用下水道。遵照当地的法规将液体和污染了的固体焚化。

14. 运输信息

中国危险品分类..... 非危险品

15. 法规信息

工作场地分类

该产品无毒，非危险品。

(3) 水性蜡剂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水性蜡剂

版本时间: 2024 年 6 月 15 日

1 / 4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 水性蜡剂
化学品分类: 涂饰助剂
危险货物分类: 不受限制
应用: 加脂剂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品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 油蜡混合物 (含水10%)
物理形态: 液体
颜色: 淡黄色
主要用途: 涂饰助剂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请就医。
食入: 用清水反复漱口, 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 头部应保持低位, 以防呕吐进入肺部。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材质: 水喷雾、干粉末、泡沫、二氧化碳。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 温度超过100℃时, 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 消防人员应当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6. 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材料可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预防措施: 切忌,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消除方法: 立刻用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 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 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水性蜡剂

版本时间：2024 年 6 月 15 日

2 / 4

操作：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避免接触眼睛。避免接触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

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放置于密封的包装里，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光照，储存温度：5-35℃。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应当使用良好的通风，控制工作场所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使用工艺控制，局部强制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措施来降低干燥场所的暴露浓度低于推荐值或法规限值。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眼镜。

手保护：佩戴防护手套，例如：丁腈手套、聚氯乙烯手套等；工作后，注意洗手。

呼吸系统保护：作业工人应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的防护口罩。

身体防护：根据危险性描述，选择合适的防护工作服，避免皮肤接触。

9. 物化性质

形态：液体

颜色：淡黄色

气味：轻微气味

pH 值：7.0-9.0(10%水溶液)

沸点/沸程：100℃水

闪点：不燃烧

相对密度：1.00-1.20

粘度，动态：<2000.0mPa.s

水溶性：可稀释

电荷：阴离子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 毒性数据

侵入途径：

吸入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水性蜡剂

版本时间: 2024 年 6 月 15 日

3 / 4

急性毒性: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兔子 > 5000 mg/kg
急性呼吸中毒: 无数据资料
皮肤接触: 兔子可引起短期刺激。
眼睛接触: 兔子无眼睛刺激。

致敏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无数据资料

诱变性/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畸性: 无数据资料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分相似材料的情况。

12. 生态学数据

对此产品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13. 废弃物处理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

产品残余和未清洗的空容器应当被包装、密封、标识和根据相关法规和地方法规处置或回收。

14. 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照第 8 章	参照第 8 章	参照第 8 章

15. 法规信息

标签: 分类和标签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该产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16. 其它资料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 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 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4) 水性酪素



中山市汉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Zhongshan Hangu New Material Co., Ltd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水性酪素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其他危害：无		
化学成分	成分	百分比	CAS NO
	酪蛋白	10%	9000-71-9
	水	88%	7732-185
	合成材料	2%	XXX
急救措施	吸入：无危害 皮肤接触：用水洗净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洗净 食入：催吐 重要症状及危害：无		
消防措施	本品不具有可燃性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水雾或砂土		
事故排除措施	人身防范：戴手套 环境防范措施：避免流入下水道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用清水清洗即可		
搬运和存储	搬运：无特殊要求 存储：容器保持密闭，并储存于阴凉处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个人防护措施： 呼吸防护：不需要戴防护口罩 手部防护：戴手套 眼睛防护：戴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无 卫生措施：工作完后洗手		



中山市汉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Zhongshan Hangu New Material Co., Ltd

物理和化学性质	形态：微黄色液体 沸点：- 密度（水=1）：0.9-1.0 蒸汽压：无 粘稠度：低粘度液体 溶解度：与水相溶 pH 值：7-9 闪火点：不点火，无不良后果 自燃温度：不点火，不致引燃	
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避免的条件：吞食 危险的分解产品：无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 暴露途径：- 症状：- 慢性或长期毒性：-	
生态信息	生态毒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积累潜力- 其他不利效应：-	
处置考虑	暂无	
运输信息	一般路面：安全 公路：安全 海运：安全 空运：安全	
管理信息	适用法规：-	
其他信息		

上述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应依应用需要，自行负责判断其可行性。

(5) 水性染料水



中山市汉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Zhongshan Hangu New Material Co., Ltd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水性染料水 化学品代码：6115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其他危害：无		
化学成分	成分	百分比	CAS NO
	染料	20%	4702-90-3
	水	70%	7732-185
	合成材料	10%	XXX
急救措施	吸入：无危害 皮肤接触：用水洗净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洗净 食入：催吐 重要症状及危害：无		
消防措施	本品不具有可燃性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水雾或砂土		
事故排除措施	人身防范：戴手套 环境防范措施：避免流入下水道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用清水清洗即可		
搬运和存储	搬运：无特殊要求 存储：容器保持密闭，并储存于阴凉处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个人防护措施： 呼吸防护：不需要戴防护口罩 手部防护：戴手套 眼睛防护：戴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无 卫生措施：工作完后洗手		



中山市汉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Zhongshan Hangu New Material Co., Ltd

物理和化学性质	形态：液体 沸点：- 密度（水=1）：0.9-1.0 蒸汽压：无 粘稠度：低粘度液体 溶解度：与水相溶 pH 值：7-9 闪火点：不点火，无不良后果 自燃温度：不点火，不致引燃
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避免的条件：吞食 危险的分解产品：无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 暴露途径：- 症状：- 慢性或长期毒性：-
生态信息	生态毒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积累潜力- 其他不利效应：-
处置考虑	暂无
运输信息	一般路面：安全 公路：安全 海运：安全 空运：安全
管理信息	适用法规：-
其他信息	

上述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应依应用需要，自行负责判断其可行性。

(6) 水性涂料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多维信金黄 N235

版本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 / 5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多维信金黄N235（DOWESION GOLDEN YELLOW N235）

化学品分类：颜料的水性分散体

危险货物分类：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着色剂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未被分类

健康危险：未被分类

环境危险：未被分类

易燃液体：未被分类

氧化性液体：未被分类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未被分类

国标危险性分类

根据GB 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未分类为危险货物。

标签要素

警示词：无信号词

警示标签：根据GHS标准，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性标签

警示性说明

可能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正常使用时只有轻微的摄入危害，可能引起胃不适导致呕吐引起胃损伤。

环境危害：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其他危险：无需特别提及的危险。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混合物（含水20%）

物理形态：无泡均一粘稠液体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多维信金黄 N235

版本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 5

颜色：	金黄色
颜料类型：	有机
离子性：	阴离子
主要用途：	皮革着色剂
危险成分：	本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皮肤。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如果误食，请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若有症状发生看医生。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水、干粉、二氧化碳(CO₂)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穿戴合适的防护设施和带有全脸防护的正压式自呼吸器具(SCBA)。

6. 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泄漏的材料直接接触会污染身体、衣物。

环境预防：

水污染物质。切勿让泄漏物进入土壤、水体、下水道和废水池。若产品引起环境污染（下水道、排水沟、土壤或空气）应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大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阻止进入下水道、水体、废水池和密闭区域。收集泄漏物并根据地方法规放入专门的容器待处置。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注意：见第1章紧急联系信息和第13章废弃物处置。

少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产品为水溶性，用水稀释和用抹布擦净或用干的吸附剂吸收放入合适的废弃物处置容器。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多维信金黄 N235

版本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3 / 5

操作：

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工人吃、喝和吸烟前应洗手洗脸。禁止接触眼睛或皮肤或衣服。储存在原容器中或用相容材料制造的认可的其它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延长使用时间。

储存：

贮存在原容器中，防止阳光照射放在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处。储存温度宜5-35℃。

保持容器盖紧和密闭。禁止贮存在无标识的容器中。

推荐的包装容器：使用原有包装容器。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工程控制方法，遵照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惯例处理。

工作后或者间歇经常洗手。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 若有可能发生液体飞溅或接触眼睛，建议佩戴护目镜或面罩。

手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习惯，建议佩戴橡皮手套。接触手后立即清洗。

呼吸防护： 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口罩。若空气中浓度高时气味防护是必须的，请使用合适的密闭的符合规范的空气过滤式呼吸器。过滤器的选择必须基于已知的或预期的暴露限值，产品的危害性和选择的呼吸器的安全工作限值。

身体防护： 穿普通的工作服。接触皮肤后立即清洗。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立即洗手。污染的工作服使用前应清洗。确保紧急洗眼器和安全淋浴装置靠近操作现场。

9. 物化性质

形态： 无泡均一粘稠液体

颜色： 金黄色

气味： 极低气味

pH 值： 8.0-9.5(Conc.(wt%):10)

沸点： 100 °C (1013 hPa)

粘度： 500-1000 mPa.s(2#,12 rpm), 25°C

密度： 1.2 kg/L

粒径： ≤ 1.2 μm

闪点： 闭杯≥100 °C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多维信金黄 N235

版本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4 / 5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不相容的物质。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 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多维信金黄N235	LD50 口服 *	鼠	> 2000 mg/kg	-

*类似产品测试结果

皮肤和粘膜适应性/敏感性：	结果
皮肤接触：	无刺激*
眼睛接触：	无刺激*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未分类
潜在慢性健康信息：	无资料

12. 生态学数据

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种类	暴露时间
多维信金黄N235	鱼类	Acute LC50 * >100 mg/L	Fish-Danio rerio	96 hours

* 测试产品使用近似分子的产品

藻类：	未知
溞类：	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其他有害效应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多维信金黄 N235

版本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5 / 5

备注：本品不允许直接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13. 废弃物处理

残余废弃物：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产品残余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需要注意标签警示。

14. 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8 章	参见第 8 章	参见第 8 章

非危险货物。一旦大量包装避免温度低于0℃。稍有气味。远离食品。

15. 法规信息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EPA TSCA（有毒物质控制法）：无需 PMN 申报；符合高关注物质有限制要求。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危害性描述：根据 EU 法规此产品无需分类标识。

16. 其它资料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标准，对前版 MSDS 进行修订。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附件 8 原辅料 VOC 含量检测报告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样 品 受 理 号:
样 品 名 称: 面蜡
型 号 规 格: _____
委 托 单 位: 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 年 0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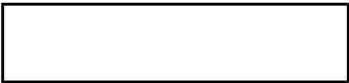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面蜡 _____	生产日期	2025-04-27
		出厂编号(批号)	_____
		抽(送)样单号	5079938
		样品受理号	5079938-2
受检单位	_____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_____	样品数量	1 套 (300mL)
委托单位	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_____
抽样地点	_____	抽(送)样日期	2025-04-25
来样方式/抽(送)样者		验讫日期	2025-05-26
检验依据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725-2007《色漆、清漆和塑料 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6750-2007《色漆和清漆 密度的测定 比重瓶法》。		
判定依据	_____		
检验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05-26		
备注	(1) 本次检验所检项目由委托方指定。 (2) 委托方声称：①产品的施工配比：水性聚氨酯 7008：水性丙烯酸 7005：水性蜡剂 8022：水性酪素 8003：水性染料水：水性涂料：水=20：20：10：10：1：2：80；②检验结果按 GB/T 23986-2009 中10.4 方法 3 进行计算；③生产日期。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检 验 结 果
1	VOC 含量	g/L	8

附注:

- 1. 试验地点(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 _____
- 2. 委托单位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三街 37 号之三 邮编: _____
- 3. 检验环境条件: 按标准要求
- 4. 抽样程序(如适用): _____
- 5. 样品特性及状态: 完好无异常
- 6.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 _____
- 7.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如适用): _____
- 8.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 _____
- 9.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 10. 检验结果栏中 “/” 表示项目未进行检验, “——” 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江门新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新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新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鸿江路 3 号之五、之六
报告编号: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带*项目不在资质范围内，属分包项目。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2-21~2024-02-27
采样人员	田长江、陈年隆、关焯荣、林皓楠、赵崇辉、林超鸿
分析日期	2024-02-21~2024-02-28
分析人员	黎晓晖、苏振峰、阙叶培、罗翔、邢晨、蒋尊徽、何嘉欣、廖梓浩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0.02mg/m ³ （小时值） 0.001mg/m ³ （日均值）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乙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液相色谱仪	0.0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小时值: 0.005mg/m ³ 日均值: 0.003mg/m ³
地下水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05mg/L
	Na ⁺			0.01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02mg/L
	Mg ²⁺			0.002mg/L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	5mg/L
	HCO ₃ ⁻			5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0.007mg/L
	SO ₄ ²⁻			0.018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pH计 CNT(GZ)-C-21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8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氟离子计 CNT(GZ)-H-021	0.05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CNT(GZ)-H-020	0.3μg/L
	汞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4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地下水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一部分	CNT(GZ)-H-019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03mg/L
	锰			0.01m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CNT(GZ)-H-121	0.09µg/L
	镉			0.05µg/L
	镍			0.06µ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	0.5mg/L
	苯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1.4µg/L
	甲苯			/
	二甲苯			/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B) 5.2.5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7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7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CNT(GZ)-H-009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8cmol/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	/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	/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	/
	容重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	0.01g/c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谱仪 CNT(GZ)-H-020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CNT(GZ)-H-057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10mg/kg
	铜			1mg/kg
	锌			1mg/kg
	铬			4mg/kg
	镍			3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5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土壤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苯			1.9μg/kg
	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乙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甲苯			1.3μg/kg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29	0.09mg/kg
	苯胺			0.03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蒹			0.2mg/kg
	苯并[k]荧蒹			0.1mg/kg
	蒽			0.1mg/kg
	三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苯			0.09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CNT(GZ)-H-082	6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9	/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2-21	02:00-03:00	多云	21.9	89	100.8	2.1	东南
	08:00-09:00		22.7	80	100.8	2.8	东南
	14:00-15:00		28.4	62	100.6	2.0	南
	20:00-21:00		24.7	81	100.7	2.5	南
2024-02-22	02:00-03:00	多云	22.6	91	100.7	1.9	南
	08:00-09:00		21.8	92	100.7	2.1	南
	14:00-15:00		28.3	63	100.6	1.5	南
	20:00-21:00		23.8	81	100.8	1.7	东南
2024-02-23	02:00-03:00	多云	22.5	87	100.8	1.5	东南
	08:00-09:00		22.2	88	100.8	2.5	南
	14:00-15:00		27.9	60	100.5	2.3	东南
	20:00-21:00		19.5	85	100.8	2.7	南
2024-02-24	02:00-03:00	阴	12.6	75	101.4	2.5	南
	08:00-09:00		10.5	78	101.7	2.8	南
	14:00-15:00		11.5	69	101.7	2.4	西南
	20:00-21:00		10.1	77	101.6	2.8	西南
2024-02-25	02:00-03:00	阴	12.0	79	101.6	2.3	南
	08:00-09:00		10.1	73	101.8	2.8	南
	14:00-15:00		12.3	69	101.6	2.6	东南
	20:00-21:00		9.7	78	101.7	2.7	东南
2024-02-26	02:00-03:00	阴	11.5	83	101.3	2.0	东南
	08:00-09:00		10.2	79	101.7	1.6	南
	14:00-15:00		12.2	70	101.3	2.4	南
	20:00-21:00		9.5	71	101.6	2.5	南
2024-02-27	02:00-03:00	多云	11.3	84	101.1	2.3	东南
	08:00-09:00		10.7	80	101.4	2.7	东南
	14:00-15:00		12.9	71	101.6	2.5	南
	20:00-21:00		9.3	83	101.4	1.9	南



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2-21	02:00-03:00	多云	22.4	89	100.9	1.9	东南
	08:00-09:00		23.0	81	100.8	2.6	东南
	14:00-15:00		28.8	60	100.7	2.3	东南
	20:00-21:00		24.4	82	100.7	2.7	南
2024-02-22	02:00-03:00	多云	22.2	90	100.6	1.7	东南
	08:00-09:00		21.7	89	100.7	1.9	南
	14:00-15:00		28.6	61	100.6	2.4	南
	20:00-21:00		23.3	80	100.9	2.0	东南
2024-02-23	02:00-03:00	多云	22.8	85	100.7	1.8	东南
	08:00-09:00		22.4	87	100.8	2.1	东南
	14:00-15:00		28.2	62	100.6	2.7	南
	20:00-21:00		20.0	88	100.8	2.9	南
2024-02-24	02:00-03:00	阴	12.9	78	101.3	2.7	南
	08:00-09:00		10.7	80	101.8	2.5	南
	14:00-15:00		11.2	70	101.7	2.2	西南
	20:00-21:00		10.2	79	101.7	2.9	南
2024-02-25	02:00-03:00	阴	11.6	82	101.4	2.7	南
	08:00-09:00		10.4	74	101.7	2.9	南
	14:00-15:00		12.7	67	101.5	2.2	南
	20:00-21:00		10.0	77	101.7	2.5	东南
2024-02-26	02:00-03:00	阴	11.1	85	101.2	2.4	东南
	08:00-09:00		10.1	77	101.7	2.1	东南
	14:00-15:00		11.9	68	101.4	2.7	南
	20:00-21:00		9.1	73	101.6	2.4	东南
2024-02-27	02:00-03:00	多云	10.9	86	101.2	1.9	南
	08:00-09:00		10.2	81	101.4	2.5	东南
	14:00-15:00		12.7	73	101.7	2.2	东南
	20:00-21:00		9.0	80	101.3	1.7	南



3.环境空气（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注明除外）						
		2024-02-21	2024-02-22	2024-02-23	2024-02-24	2024-02-25	2024-02-26	2024-02-27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43	0.42	0.44	0.37	0.32	0.36	0.50
	08:00-09:00	0.36	0.43	0.43	0.30	0.32	0.37	0.48
	14:00-15:00	0.36	0.36	0.37	0.34	0.48	0.49	0.43
	20:00-21:00	0.36	0.47	0.34	0.49	0.30	0.39	0.32
苯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	02:00-03:00	0.03	0.04	0.02	0.04	0.04	0.03	0.03
	08:00-09:00	0.03	0.02	0.03	0.04	0.03	0.03	0.03
	14:00-15:00	0.03	0.03	0.04	0.02	0.02	0.03	0.04
	20:00-21:00	0.02	0.03	0.02	0.04	0.04	0.03	0.03
硫化氢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醛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2024-02-21	2024-02-22	2024-02-23	2024-02-24	2024-02-25	2024-02-26	2024-02-27
氯化氢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4h 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02:00-03:00	0.035	0.032	0.034	0.031	0.031	0.034	0.036
	08:00-09:00	0.052	0.043	0.044	0.043	0.056	0.044	0.050
	14:00-15:00	0.045	0.054	0.052	0.053	0.050	0.055	0.053
	20:00-21:00	0.035	0.031	0.035	0.034	0.035	0.034	0.034
	24h 均值	0.024	0.023	0.022	0.025	0.020	0.025	0.024
TSP	24h 均值	0.069	0.085	0.077	0.097	0.081	0.099	0.080
TVOC	8h 均值	0.0563	0.0816	0.0545	0.0798	0.0696	0.0566	0.0824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环境空气（G2 荔枝园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2024-02-21	2024-02-22	2024-02-23	2024-02-24	2024-02-25	2024-02-26	2024-02-27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43	0.48	0.33	0.37	0.51	0.53	0.44
	08:00-09:00	0.37	0.51	0.39	0.46	0.55	0.54	0.55
	14:00-15:00	0.45	0.57	0.48	0.56	0.54	0.30	0.50
	20:00-21:00	0.36	0.49	0.50	0.58	0.48	0.47	0.50
苯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2024-02-21	2024-02-22	2024-02-23	2024-02-24	2024-02-25	2024-02-26	2024-02-27
氨	02:00-03:00	0.04	0.03	0.03	0.03	0.04	0.04	0.02
	08:00-09:00	0.03	0.03	0.02	0.04	0.04	0.03	0.02
	14:00-15:00	0.04	0.04	0.04	0.04	0.03	0.02	0.03
	20:00-21:00	0.03	0.02	0.03	0.03	0.02	0.02	0.03
硫化氢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醛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化氢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4h 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02:00-03:00	0.033	0.031	0.029	0.039	0.031	0.033	0.034
	08:00-09:00	0.048	0.052	0.047	0.054	0.051	0.045	0.054
	14:00-15:00	0.052	0.053	0.047	0.055	0.053	0.053	0.053
	20:00-21:00	0.032	0.028	0.030	0.030	0.028	0.037	0.038
	24h 均值	0.023	0.024	0.023	0.018	0.021	0.020	0.021
TSP	24h 均值	0.099	0.090	0.098	0.096	0.095	0.068	0.068
TVOC	8h 均值	0.0382	0.0481	0.0366	0.0552	0.0436	0.0571	0.061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地下水（D1、D2、D3、D4、D5、D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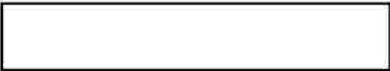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2024-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1 丰塘村	D4 红坑村	D6 獭山村	D2 西合村	D3 良庚村	D5 石迳村
水位	m	1.9	5.2	5.7	3.4	8.6	2.8
K ⁺	mg/L	3.54	2.36	6.09	/	/	/
Na ⁺	mg/L	6.26	4.84	8.68	/	/	/
Ca ²⁺	mg/L	48.6	60.5	44.5	/	/	/
Mg ²⁺	mg/L	5.36	1.52	3.25	/	/	/
CO ₃ ²⁻	mg/L	<5	<5	<5	/	/	/
HCO ₃ ⁻	mg/L	156	182	101	/	/	/
Cl ⁻	mg/L	15.4	6.65	29.3	/	/	/
SO ₄ ²⁻	mg/L	13.6	8.26	12.6	/	/	/
pH 值	无量纲	7.3	6.8	7.4	/	/	/
氨氮	mg/L	0.264	0.229	0.350	/	/	/
硝酸盐氮	mg/L	0.74	0.99	0.75	/	/	/
亚硝酸盐氮	mg/L	0.194	0.208	0.277	/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	/	/
氰化物	mg/L	ND	ND	ND	/	/	/
氟化物	mg/L	0.75	0.69	0.73	/	/	/
砷	μg/L	ND	ND	ND	/	/	/
汞	μg/L	ND	ND	ND	/	/	/
六价铬	mg/L	ND	ND	ND	/	/	/
锌	mg/L	ND	ND	ND	/	/	/
铜	mg/L	ND	ND	ND	/	/	/
铁	mg/L	ND	ND	ND	/	/	/
锰	mg/L	ND	ND	ND	/	/	/
铅	μg/L	ND	ND	ND	/	/	/
镉	μg/L	ND	ND	ND	/	/	/
镍	μg/L	ND	ND	ND	/	/	/
总硬度	mg/L	366	313	331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37	688	680	/	/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6	2.2	1.9	/	/	/

监测日期		2024-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1 丰塘村	D4 红坑村	D6 獭山村	D2 西合村	D3 良庚村	D5 石埭村
苯	μg/L	ND	ND	ND	/	/	/
甲苯	μg/L	ND	ND	ND	/	/	/
二甲苯	μg/L	ND	ND	ND	/	/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ND	/	/	/
细菌总数	CFU/mL	36	48	62	/	/	/

6.土壤（Z1、B1）

监测日期		2024-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Z1 彩涂线前处理与辊涂室附近			B1 生产车间办公区
		0~0.5m	0.5~1.5m	1.5~3m	0~0.2m
pH 值	无量纲	6.37	6.03	6.41	5.66
砷	mg/kg	14.8	14.38	11.3	6.06
镉	mg/kg	0.14	0.23	0.21	0.28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ND
铜	mg/kg	43	41	31	40
铅	mg/kg	33	56	86	112
汞	mg/kg	0.403	0.149	0.116	0.266
镍	mg/kg	55	31	14	5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78	74	37	27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监测日期		2024-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Z1 彩涂线前处理与辊涂室附近			B1 生产车间办公区
		0~0.5m	0.5~1.5m	1.5~3m	0~0.2m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ND
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苯	µg/kg	ND	ND	ND	ND
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乙苯	µg/kg	ND	ND	ND	ND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氯酚	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蔡	mg/kg	ND	ND	ND	ND



7.土壤（Z2）

监测日期		2024-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 果			
		Z2 废水处理站附近			
		0~0.5m	0.5~1.5m	1.5~3m	3~6m
pH 值	无量纲	6.14	5.72	5.79	6.2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77	54	10	34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8.土壤（Z3、B3）

监测日期		2024-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 果			
		Z3 化学品/危废仓库位置			B3 项目生产车间南侧东鹏厂区空地
		0~0.5m	0.5~1.5m	1.5~3m	0~0.2m
pH 值	无量纲	5.86	6.40	6.63	5.84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17	39	79	16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9.土壤（B2）

监测日期		2024-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 果	
		B2 项目仓库西侧林地	
pH 值	无量纲	5.69	
砷	mg/kg	15.0	
镉	mg/kg	0.19	
铬	mg/kg	92	
铜	mg/kg	33	
铅	mg/kg	98	
汞	mg/kg	0.210	
镍	mg/kg	36	
锌	mg/kg	82	



10.土壤理化性质记录表
10.1 (Z1)

点号		Z1 彩涂线前处理与辊涂室附近	时间	2024-02-21
经度		112.84421925°	纬度	22.58937758°
层次		0-0.5m	0.5-1.5m	1.5-3.0m
现场记录	颜色	红棕	红棕	红棕
	结构	团粒	团粒	团粒
	质地	砂壤土	轻壤土	轻壤土
	砂砾含量 (%)	5.4	4.8	4.2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无量纲)	6.37	6.03	6.41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5.26	6.19	5.28
	氧化还原电位 (mV)	223	252	288
	饱和导水率 (mm/min)	4.85	5.11	5.77
	土壤容重 (g/cm³)	1.15	1.19	1.23
	孔隙度 (%)	57	58	53

11.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24-02-23	东面边界外 N1	54.3	45.3
	西面边界外 N2	47.2	39.6
2024-02-24	东面边界外 N1	56.1	46.7
	西面边界外 N2	48.8	40.4
环境条件	2024-02-23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6 m/s； 2024-02-24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2m/s。		
备注：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四、采样布点图



图1 大气、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图2 噪声、土壤监测点位图

五、采样照片



环境空气



噪声



噪声



地下水



地下水



地下水



土壤



土壤



土壤



土壤

报告结束

附件 10 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料牛皮革 12 万张（7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 22 号之十三，位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84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text{m}^3/\text{d}$ ，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等，经处理后外排量为 $2.074\text{m}^3/\text{d}$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污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目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本项目厂区。

经核实，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0\text{m}^3/\text{d}$ 。目前日处理量约为 $1100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量为 $1000\text{m}^3/\text{d}$ 。尚有富余污水处理量可以接纳鹤山市新维华升皮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生活污水 $2.52\text{m}^3/\text{d}$ ，生产废水 $2.074\text{m}^3/\text{d}$ 。

特此证明！



